

(股票代碼 809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侯 靖 圻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55-7699 Ext：661

電子信箱：hofet_hou@coasi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 緣 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55-7699

電子信箱：robert_cheng@coasi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3樓

電 話：(02)2655-7699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公司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oasi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0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3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一)業務範圍	45
(二)產業概況	4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一)市場分析	5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0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6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及評估事項	87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7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7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7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8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8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8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8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88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8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8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2年以開發中國大陸營業收入為主軸的發展策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102年，世界主要經濟國，在經歷前年歐債風暴以來的波折動盪之後，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在102年首季將逐漸恢復穩定，未料，在102年初，又發生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拖累全球景氣復甦之時程；在日本推出「安倍經濟學」後，也造成全球貨幣市場波動，尤以台灣及韓國貨幣相互競貶；中國大陸在政府相關補貼政策結束的影響下，102年全球經濟並未如預期出現明顯復甦。因此亞洲發展中國家必須繼續轉向國內需求與拓展更多的新興市場貿易，方能持續帶動亞洲的經濟成長。

102年，台灣經濟因外在環境不佳，發展仍陷入困境，產業轉型困難，整體產業表現欠佳，主要IT電子產業表現亦不如預期；民生問題突出，工資停滯成為最大挑戰。在出口經貿與內需發展績效未有預期改善下，依主計處統計，全年台灣經濟GDP成長率為2.11%，僅驚險保住2%成長目標，未能實現最初預計的3%增長目標，惟相對大陸經濟成長率卻仍有約7.8%。

台灣為外向型經濟，外貿出口績效是經濟增長重大影響指標。近年來，台灣境外生產比重持續上升，導致外銷接單金額呈現負增長及海外生產比重持續上升趨勢，削弱了外貿出口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本公司為面對此趨勢，102年營運佈局著重積極建置大陸市場成長發展需求，在人員與資源配置上都投入相當的擴增，並已調整開發大陸區客戶為銷售版圖，此正逐步取代以台灣台商為主的接單模式。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大吋智慧電視、觸控螢幕及跨足雲端、無線通訊與數位頻道業務的加碼資本支出，可望讓相關產業廠商有機會大幅成長，預期103年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的營收對整體合併營收將有重大助益。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主要代理銷售之產品係由三星電子(Samsung)公司所生產之CIS、MCP、TFT LCD/AMOLCD及CPU等產品，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TFT LCD/AMOLCD之廠商佔本公司主要營收。

102年度，為因應台灣營業收入縮減及大陸營業收入尚未有重大增長情況下，營運規劃著重營收穩定成長及財務成本的控管，財務利息支出負擔大幅下降，由101年度占營業收入約0.5%，下降至102年度占營業收入約0.2%。

總結前述，本公司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0億元，較101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81億元衰退60.85%，整體毛利額也由新台幣10.29億減少為新台幣3.29億，衰退68.03%；本公司102年度集團合併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77億，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27元。

2、102年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101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59	35.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86.67	1,499.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6.13	249.44	
	速動比率 (%)	133.28	16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7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3	8.42	
	佔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4.42	38.77
		稅前純益	-14.39	23.32
	純益率 (%)	-1.61	0.75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27	1.77		

4、研究發展狀況

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對於提供市場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相關系統整合服務，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核心計畫，包括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等服務。本公司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相較與101年雖衰退60.85%，但102年度投入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仍維持在新台幣29,045仟元，與101年度新台幣29,800仟元相當。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全球景氣回升仍依賴以美國為首的復甦走勢，加上歐元區對外貿易情勢改善，使得歐美國家景氣回溫力道得以延續。不過在亞洲方面，中國及日本經濟成長都有趨緩跡象，且東南亞投資與消費表現不若以往，經濟表現相對弱勢。

總體經濟雖持續回溫，但影響景氣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例如美國QE規模縮減後，接著升息幅度對景氣發展將是觀察重點；歐元區面對持續走緩的物價，歐洲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必將左右景氣回升力道；日本面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消費稅調高等對經濟的衝擊，必影響其貨幣寬鬆政策的調整；中國經濟持續推動結構轉型，及面對民間債務等金融問題，將使中國經濟成長動能持續趨緩，中國政府雖有微刺激作法，但成效仍待觀察。這些不確定因素都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全球景氣復甦的預期。

2、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102年擴展大中華市場的經營方針，積極延攬人才協助業務開發，並提供客戶更好的系統解決方案，以增進營收來源及獲利能力。

3、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03年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產業的穩定成長值得期待，本公司將秉持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動能，配合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的政策，擴展服務據點，貼近客戶，強化客戶的信賴度，繼續維持原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開發產品新運用領域與新客戶，提升103年的銷售收入及獲利。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持續積極開發中國大陸營收的提升，以彌補近年來因台灣產業及主要客戶生產基地外移，台灣市場式微致本公司營收衰退的情況。歷經過去一年的布局與人力資源的投資，在103年第一季的營收已呈現成長端倪。行動通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關鍵組件Memory、CIS、AMOLED及CPU等，將仍是本公司發展業務、創造營收及獲利的重心。本公司將憑藉過往的銷售經驗與成果，賡續致力於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商品來創造利潤的模式，擴展服務據點，貼近客戶，以創造營收及利潤，回饋股東為發展目標。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 熙 俊



總經理 侯 靖 圻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大事紀要

- 1.86 年 11 月 在台北成立公司，名為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 年 01 月 提供 0.5 μ m/0.35 μ m GATE ARRAY 及 TANDARD CELL ASIC SERVICE
- 3.87 年 03 月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NOTEBOOK GRAPHICS CHIP 內含 20MB ITSDRAM 及 RAMDAC，PLL IP CORES.
- 4.88 年 03 月 提供 0.25 μ m ASIC SERVICE
- 5.88 年 08 月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SCSI SCANNER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80C51 10BIT ANALOG FRONT END 及 1 MBIT SDRAM IP CORE 為全球第一顆 SCANNER SoC IC
- 6.88 年 08 月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PC CAMERA CONTROLLER CHIP 內含 USB IP CORE
- 7.88 年 09 月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8-PORT SWITCHING IC 內含 16MBIT SDRAM IPCORE
- 8.89 年 01 月 開始提供 FLASH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並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FLASH EMBEDDED SoC 內含 1 MBIT FLASH IPCORE
- 9.89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0.18 μ m ASIC SERVICE
- 10.89 年 04 月 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CCD CAMERA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10BIT CAMCODER ANALOG FRONT END IP CORE
- 11.89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5,000,000 元
- 12.89 年 10 月 開始提供 0.35 μ m/0.25 μ m ARM RISC CPU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 13.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14.89 年 11 月 中華開發加入學亞董事會
- 15.90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Network/PDA SOC Design Platform for SoC Design Service
- 16.90 年 05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0,4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0,480,000 元
- 17.90 年 06 月 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8.90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19.90 年 08 月 轉投資 SILICON PLAZA LIMITED.
- 20.90 年 09 月 本公司新竹 IP 研發中心成立
- 21.91 年 02 月 韓國 RD Center 成立
- 22.91 年 07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8,1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630,000 元
- 23.92 年 02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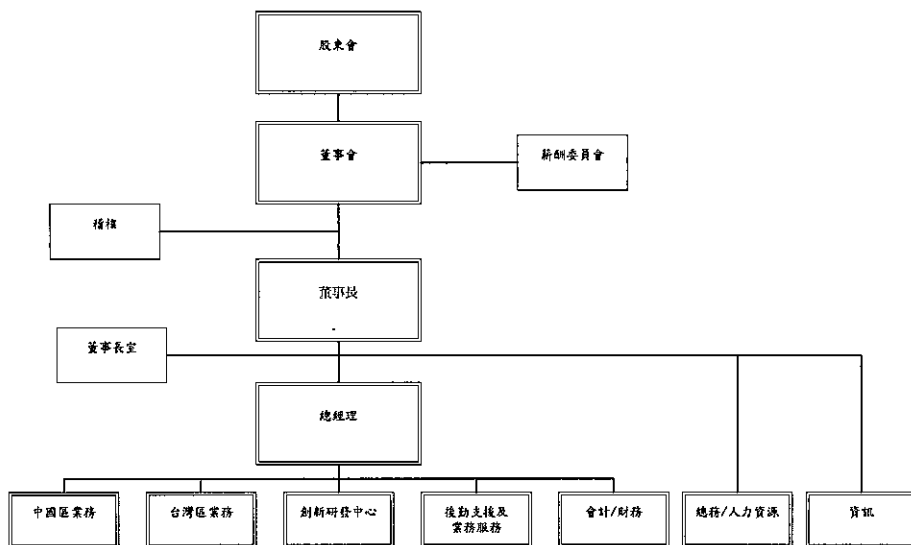
- 24.92 年 02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US\$325,000 元，購買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股權
- 25.92 年 04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
- 26.92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863,000 元
- 27.92 年 09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
- 28.93 年 01 月 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29.93 年 01 月 獲微軟授權成為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會員
- 30.93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申報生效
- 31.93 年 04 月 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團隊，取得三星電子全球首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
- 32.93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234,3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14,990 元
- 33.93 年 06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貳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
- 34.93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35.93 年 07 月 完成 E100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生產
- 36.93 年 07 月 完成 E5001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
- 37.93 年 11 月 嵌入式開發平台 (CoAsia Embedded Platform-CEP2410) 開發成功
- 38.93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壹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並以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大陸新設『矽學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94 年 03 月 股票於上櫃市場得融資融券交易
- 40.9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1.94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2.9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3.94 年 09 月 92 年度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
- 44.94 年 10 月 設立 100% 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 45.94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36,795 仟元
- 46.95 年 03 月 透過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貳佰萬美金
- 47.95 年 03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元
- 48.95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49.95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
- 50.95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51.95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51,000 仟元
- 52.96 年 03 月 投資韓國 Ubitrotech 韓元 279,000 仟元
- 53.96 年 07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6.6 億元聯貸案
- 54.96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8,313,400 元

- 55.96 年 10 月 透過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美金 3,000 仟元
- 56.97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042,250 元
- 57.97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042,250 元
- 58.97 年 08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二次賣回權
- 59.97 年 08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Electronics 韓元 50,000 仟元
- 60.98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Pointchips 韓元 28 億元
- 61.98 年 07 月 投入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
- 62.98 年 12 月 行使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終止其櫃檯買賣
- 63.98 年 12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10 億元聯貸案
- 64.99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聯貸案由 10 億元額度變更為 16 億元
- 65.99 年 09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
- 66.100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40,000 仟元完成
- 67.100 年 03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 億元
- 68.100 年 10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23,980 仟元，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8 元，總金額 480,000 仟元
- 69.100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購庫藏股 20,000 仟元完成、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1,299,480 元
- 70.101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5 億元
- 71.101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9,476,880 元
- 72.101 年 09 月 出售 HTC 之 memory 產品改由台灣三星直接銷售
- 73.102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 仟 6 佰萬元聯貸案
- 74.102 年 08 月 增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499,995 千元
- 75.102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1,076,940 元
- 76.102 年 11 月 投資 WELLDISPLAY 美金 89 萬元
- 77.103 年 3 月 於上海設立存儲體研發中心
- 78.103 年 5 月 投資設立 CoAsia Microelectronic Corp.(Singapore)Pte.Le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表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與追蹤改善。

(2) 台灣區/中國區業務

針對台灣區及中國區通訊產品市場動向之掌握及關鍵零組件之規劃，業務拓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價格策略之擬定及報價作業之執行。

(3) 創新研發中心

開發行動通訊產品所需之前端產品設計，以創新及具影響力的研發，滿足客戶所需之產品。

(4) 後勤支援及客戶服務部

專責貨物進出庫作業、倉儲管理及保全、客戶售後服務及帳款管理。

(5) 會計/財務部

會計制度規劃、建立及執行、各項會計憑證之審核、裝訂及保管事項、預算作業規劃、彙總分析會計帳務處理、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

(6) 資訊

資訊系統維護及開發、資料保全及備份、研體維修及調配、硬體評估及公司各類安全性事宜。

(7) 總務及人力資源部

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福利及保險作業暨行政統籌、文書、資料管理及固定資產與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董事長	吳亨根	100.06.28	3年	100.06.28	371,551	0.42%	256,599	0.21%	0	0%	0	0%	韓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學 韓國三星經理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atech 動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辦事處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獨立)	趙曉載	100.06.28	3年	91.06.11	0	0%	0	0%	0	0%	0	0%	韓國成均館大學 電子工程系 台灣三星電子 記憶體總經理 勤茂資訊公司 總經理 創見副總經理	台成電子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獨立)	顏信輝	100.06.28	3年	100.06.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 學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侯靖圻	100.06.28	3年	100.06.28	0	0	127,311	0.10%	0	0%	0	0%	MSE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lanta, GA, U.S.A. 1. CoAsia Microelectro nics Corp., AVP 2. Transmeta Corp., Country Manager 3. NVIDIA Taiwan Sales Manager	本公司總經理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朴亨赫	100.06.28	3年	93.06.27	1,058,991	1.18%	600,000	0.49%	0	0%	0	0%	韓國建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Nectasoft(股)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韓汝沁	100.06.28	3年	94.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台灣、大 陸會計師 美國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 法律系碩士	中華工高研究院副教授 誠科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 兼財務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申亨提	100.06.28	3年	100.06.28	0	0%	300,000	0.25%	0	0%	0	0%	西江大學一 貿易系	美漢企業(股)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職務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屆期間曾於並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4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董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之 公 立 大 學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或 會計師 或其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熙俊				√					√	√	√	√	√	√	√	無
吳亨根				√			√	√	√	√	√	√	√	√	√	無
侯靖圻				√			√	√	√	√	√	√	√	√	√	無
趙晚載				√	√	√	√	√	√	√	√	√	√	√	√	無
顏信輝	√	√	√	√	√	√	√	√	√	√	√	√	√	√	√	1
朴聖鎬			√	√	√	√	√	√	√	√	√	√	√	√	√	無
其汝沁	√	√	√	√	√		√	√	√	√	√	√	√	√	√	無
申亨澆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 04月 2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李熙俊	86.10	10,240,038	8.38%	3,208,010	2.62%	0	0	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Samsung ASIC Div 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 部門長	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賽亞國際科技(香港)董事長 Farady Co Ltd 董事長 賽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oinchips Co., Ltd 董事 HNT Electronics Co., Ltd(Korea) 代表理事/社長, CoAsia C&C Co., Limited (賽亞系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HJ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承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Bobbintel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侯靖圻	100.03	127,311	0.10%	0	0	0	0	MSE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lanta, GA, U.S.A. 1.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AYP 2. Transmeta Corp., Country Manager 3. NVIDIA Taiwan Sales Manager	本公司總經理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CEO Office 總經理 (註1)	金善教	103.3	0	0.00%	0	0	0	0	Engineering Electronics University of KONGKUK 1. Sales Engineer, Samsung Electronics. 2. Manager(MCU), Samsung Elec. 3. G.M, SEC Singapore Branch. 4. G.M, SEC TWN Branch. 5. G.M, SEC H K Branch. 6. MI Group leader, Samsung Elec. 7. C.E.O, Silicon Plaza Limited 8. C.E.O,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HK	登和無線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俊傑	96.04	19,858	0.02%	3,796	0.0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仲訊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華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朴成坤	98.12	537,337	0.44%	0	0	0	0	Cyber Hankuk University Chinese 台灣三星電子財務長 韓國三星電子資深經理	HNT 越南法人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倪景文	99.04	11,769	0.01%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子工程碩士/ 英商凌凌FAE經理 華亞國際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清棋	99.11	10,614	0.01%	2,241	0.0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聖桑業務 工程師 華亞國際科技協理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金錫決	98.06	40,075	0.03%	0	0	0	0	Univ. Of California at L.A./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G-Semiconductor Co.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羅怡	99.04	75,559	0.06%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 文峰科技專案經理 安國科技業務經理 擎亞國際科技	無	無	無
研發協理	陳萃民	101.11	10,486	0.01%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精英電腦協理 鉅騰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朱鳳琪	99.11	812	0.00%	0	0	0	0	德國萊國貿科 研宇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	無	無	無
協理	周佩妮	99.11	150	0.00%	0	0	0	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國家參事實驗室 擎亞國際科技	無	無	無
協理	林東志	101.07	2,507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助政國際資訊部副理 美國社蘭大學企業管理研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附會主管) (註2)	鄭緣福	102.05	0	0.00%	0	0	0	0	美國社蘭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系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	無	無	無

(註1)：金善教先生於103年03月24日在職。

(註2)：102.05.13財務主管陳俊陞、會計主管陳涓華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由鄭緣福接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3)：尹泰漢先生於102年09月01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04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報酬情形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認購股數(H)		股票報酬總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各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李照榮	0	0	0	0	24	24	0	0	10,147	20,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吳亨根	0	0	0	0	3	3	0	0	6,256	6,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侯靖圻	0	0	0	0	24	24	0	0	5,071	5,071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趙曉載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謝信輝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本年度係屬虧損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04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葉汝沁	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朴聖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亨湜	0	0	0	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4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福利權益之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裁	李熙俊															
CEO OFFICE	全善教															
總經理	侯靖圻	18,953	32,378	670	729	12,598	24,572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俊陞															
副總經理	朴成坤															
副總經理	蔡清祺															
副總經理	殷景文															
副總經理	郭稼福															

註 1: 全善教先生於 103 年 03 月 24 日任職

註 2: 102.05.13 財務主管陳俊陞、會計主管陳明華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由郭稼福接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3: 尹泰漢先生於 102 年 09 月 01 日離職

註 4: 本年度係屬虧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朴成坤、全善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俊陞、蔡清祺、殷景文、郭稼福	陳俊陞、蔡清祺、殷景文、郭稼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侯靖圻	侯靖圻、朴成坤、全善教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李熙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李熙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李照俊	0	0	0	0
	CEO Office 總經理	金善教(註 1)				
	總經理	侯靖圻				
	副總經理	陳俊隆				
	副總經理	朴成坤				
	副總經理	段景文				
	副總經理	蔡清祺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鄭綠福				
	協理	金鎮浹				
	協理	羅怡				
	協理	周佩妮				
	協理	朱鳳琪				
	協理	林東志				
研發協理	陳澤民					

註 1: 金善教先生於 103 年 03 月 24 日任職

註 2: 102.05.13 財務主管陳俊隆、會計主管陳涓華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由鄭綠福接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2: 尹秦漢先生於 102 年 09 月 01 日離職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註	註	12.48%	18.84%	註	註
監 察 人	註	註	0.40%	0.41%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註	25.56%	29.17%	註	註

註：本年度係屬虧損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擬分配，在不高於盈餘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五，由薪酬委員會參著同業及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擬具分配方案報請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之給付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3)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率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考慮其專業領域之專長，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其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4) 本公司為使董事，高階經理人之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8,000 仟元，藉由責任保險，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轉嫁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熙俊	7	0	100.00%	
董事	吳亨根	0	0	0.00%	
董事	侯靖圻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6	1	85.71%	
獨立董事	顏信輝	7	0	100.00%	
監察人	朴聖鎬	0	0	0.00%	
監察人	龔汝沁	6	0	85.71%	
監察人	申亨湜	3	0	42.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均未有獨立董事持反對及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本公司無與董事利害關係之相關議案，故無應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能目標明確且執行嚴謹，並持續致力於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朴聖鎬	0	00.00%	
監察人	龔汝沁	6	85.71%	
監察人	申亨澁	3	42.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責成公司發言人為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之專責處理人員。</p> <p>(二) 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可隨時由財務單位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均確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共十五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由趙曉戴先生、顏信輝先生擔任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為不同狀況建立溝通管道，並請對應單位負責意見溝通。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www.coasia.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過由周志誠先生、趙曉戴先生、顏信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之參考範例，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除「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因目前採用監察人之方式運作，故尚未實際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外用外，其餘並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p> <p>本公司以發展核心技術與價值為基礎，提供供應商與客戶間手持式行動裝置之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謀求本公司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客戶彼此間的最大利益，對競爭對手以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達到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樹立企業經營之基本精神。</p> <p>(二) 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員工發展其生涯規劃，以年度績效評估檢討未來職場方向，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提供員工適才適所之發展，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心健康；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式休閒娛樂活動、團體聚餐、競賽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婚、喪、住院及生育各種補助，對於員工之薪資結構，考量員工投入心血與投資人報酬之相對平衡，穩定員工之生活條件，使員工在專業上能盡力發揮，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使員工以公司為榮，達到勞資雙方良性循環。</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指派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報導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配合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透過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供董事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p> <p>(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了解公平交易與保守營業機密對於產業結構的重要性，為維護公司與客戶間之權益，避免員工非法使用客戶之商業機密，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之客戶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定，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道德標準之共識。</p> <p>(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向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主辦機關舉辦之最新進修課程，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增進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以利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彙總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李熙俊	102/11/28~102/11/2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是
副董事長	吳亨根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趙晚載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2/05/20~102/05/2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2013-第七單元：退休金、租賃相關IFRS研討會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2/09/24~102/09/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2/10/29~102/10/2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實務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2/10/31~102/10/31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2/11/28~102/11/2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是
董事	侯靖圻	102/05/21~102/05/2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是
監察人	龔汝心	102/05/08~102/05/0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小時	是
監察人	朴聖錫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申亨浚	無	無	無	無	否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自行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尚未發生重大缺失及不符之情事。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由周志誠、趙晚載先生、顏信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 需之公 私專 業領有 證書及 專門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晚載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	✓	✓	✓	✓	✓	✓	✓	0	
其他	周志誠	✓	✓		✓	✓	✓	✓	✓	✓	✓	✓	6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趙晚載	2	0	100%	
委員	顏信輝	2	0	100%	
委員	周志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責成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定期聘請外部專業人員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等企業倫理訓練及宣導，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惟尚未設立明確的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p> <p>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劃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將結合企業倫理，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營業活動未有直接生產產品之情形，環境管理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p> <p>(三) 本公司責成總務單位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p> <p><u>對內</u>：規畫專人進行垃圾及資源分類，倡導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並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提供同仁健康安全之辦公環境。</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u>對外</u>：配合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環境各項管理要求，必要時亦給予適當的改善建議。</p> <p>(四)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之節能減碳無悔宣言，制定職場作業規範，如業務外出併車、午休及下班關燈、門並附設盥洗室、午餐及下班關燈、門廳安裝燈光感應開關、辦公室冷氣控溫、手籠頭安裝省水閘、福委會發放環保袋、並著手規劃全面禁用紙杯等，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p> <p>其辦公室所在地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參加『台北市金省能獎』得到社區組第一名，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責成人資部門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於健康檢查結束後，請健檢中心醫生到公司接受員工詢問，並實施基礎之健康教育。</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各部門同仁當面溝通，面對重大營運變動，以快速、有效、面對面的方式告知全體員工，未來的變化與公司因應的措施。</p> <p>(四) 本公司產品尚未有直接銷售到消費者端之情形，故未設有消費者申訴之專責單位。</p> <p>(五) 本公司配合供應商進行「SAMSUNG 2013 三星活力路跑」社會公益活動，董事長及總經理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倡導身心健康、家庭和諧、群體互動的重要性。</p> <p>(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所舉辦之『母親節軍發票送愛心』、『慈善音樂園遊會』及『年終寒冬送暖愛心義賣』..等活動，除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予之外，亦與同仁一同捐贈生活物資，為急難家庭帶來溫暖，為身障孩子創造希望。</p> <p>除積極參與社區各項愛心活動之外，本公司亦主動出擊，針對社區老人提出關懷，並贈與生活物資一批與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關懷弱勢，奉獻愛心。</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可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專區。</p> <p>本公司將規營業規模及對於社會影響程度，依據法令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參考範例，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參考範例，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將規營業規模及對於社會影響程度，依據法令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為響應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之節能減碳無悔宣言，規劃制定多項職場節能省碳措施，並徹底執行作業規範：如發放同仁使用保溫杯及環保筷，倡導同仁建立資源分類觀念，並規畫專人進行垃圾及資源，倡導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業務外水開、福委會發放環保袋、並著手規劃全面禁菸、每年定期舉辦二手市場拍賣，達到物盡其用、資源共享的環境...等，藉以提供同仁健康、舒適、舒適、舒適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p> <p>2.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各項活動，並責成總務專管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舉當選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熱心參與並積極投入公共事務，貢獻管理與服務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p> <p>3. 期間參與並協助南港軟體園區第一名、安全管理特色獎「臺北市全省省能獎」得到社區組第一名、參加「臺北市102年度優良公寓大廈社區評選活動」獲得商辦組(商務型大樓類)第一名、安全管理特色獎，獲得台北市建業物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合格標章(102~104年認證)，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的「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防治標章」、台北市政府頒發的「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標章」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的「優良二期管理委員會」等殊榮。</p> <p>4. 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如：「新春揮毫」、「新春開工團拜」、「母親節捐發票活動」、「父親節感恩活動」、「中元普渡」、「藝術小包廂」、「企業園遊會」、「慈善音樂園遊會」、「愛心義賣」、「建置運動中心」、「年貨大街」等社區大型活動，獲得園區內外一致好評，使本公司更了解了社區參與之重要性，希望企業透過為社會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展現社會公益的普世價值。</p> <p>5. 為了喚醒公司同仁對弱勢族群的關注，散發溫暖，本公司積極參與協辦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母親節捐發票送愛家、為「慈善普樂」及「年終寒冬送溫暖愛心義賣」等活動，除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之外，亦與同仁一同捐贈生活物資，為急難家庭帶來溫暖，為身邊與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關懷弱勢，奉獻愛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註明：無。</p>	<p>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參考範例，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將規營業規模及對於社會影響程度，依據法令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將主要供應商之廉潔經營參與書函告知本公司全體員工。</p> <p>(二) 本公司於董監事選任後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以茲確實遵守；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責成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劃專(兼)職單位推動誠信經營守則。</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時、物等資料,向董事長室提出檢舉,董事長室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之意見。</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www.coasia.com.tw)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保障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之便所獲悉之資訊，或是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專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c.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asia.com.tw/>) 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程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由財務副總主管法令遵循，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蒐集；內部稽核主管負責公司治理訊息之蒐集，並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侯靖圻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尹秦漢101年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經查已於102年7月4日依法行使歸入權。該員已於102年9月離職。

本公司定期聘請外部專業人員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等企業倫理訓練及宣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02.05	通過人事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	102.03.22	通過修訂各項辦法、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型股票案、孫公司背書保證案、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101年盈餘分配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2.05.13	報告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通過人事案。
股東會	102.06.26	承認101年度財務報表、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型股票案。
董事會	102.08.09	通過10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美金貳仟陸佰萬元聯合授信合約案、對孫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調降案、「AD-1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AD-1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稽核檢查表」修正案、人事案、增資韓國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案、為孫公司更新出具 Stand by LC 案、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Letter of Support 延展案。
董事會	102.11.08	通過子公司學學公司財務改善案、子公司學亞(上海)公司財務改善案、投資 Well Display Co., Ltd 案、資金貸與 Well Display Co., Ltd 案、孫公司學亞(香港)增加背書保證金額案、資金貸與孫公司學亞(香港)公司案、人事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新增或更新案。
董事會	102.12.11	通過增資 Well Display Co., Ltd 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2.12.25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財務預算案及年度營運計劃案、103年度稽核計劃案、資金貸與子公司學學公司案、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取消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
董事會	103.03.2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通過出具「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102年虧損撥補案、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人事案、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案、子公司學學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
董事會	103.04.30	通過投資設立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案、設立越南辦事處案。
董事會	103.05.12	通過審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亨根	95.06.16	102.02.05	生涯規劃辭職
財務主管	陳俊隆(註1)	101.12.01	102.05.13	職務調整解任
會計主管	陳涓華(註1)	101.12.01	102.05.13	職務調整解任
台灣區區域總經理	崔武星	102.08.09	102.11.08	職務調整解任
大中華區總經理	金善教(註2)	102.11.08	103.03.24	職務調整解任
大陸區總經理	蔡清祺	102.11.08	103.03.24	職務調整解任

註1：102.05.13 財務主管陳俊隆、會計主管陳涓華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由鄭緣福接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2：103.03.24 大中華區總經理金善教轉任 CEO OFFICE 總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支秉鈞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52	552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530		3,53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支秉鈞	3,530		252		300	552	102.01.01~102.12.31 其他：移轉評價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熙俊	497,144	(500,000)	0	0
副董事長	吳亨根	(37,781)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侯靖圻	15,586	0	0	0
獨立董事	趙曉載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	0	0
監察人	葉汝沁	0	0	0	0
監察人	朴聖錫	(336,359)	0	0	0
監察人	申亨湜	300,000	0	0	0
CEO OFFICE 總經理(註 4)	金善教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俊隆	(150,531)	0	0	0
副總經理	段景文	(52,916)	0	0	0
副總經理	蔡清棋	10,029	0	0	0
副總經理	朴成坤	35,111	82,000	0	(537,000)
副總經理(註 2)	尹泰漢	100,000	0	0	0
協理(註 3)	崔武星	263	0	0	0
協理(註 1)	陳澤民	10,023	0	0	0
協理	金鎮洙	6,670	0	0	0
協理	羅怡	13,121	0	0	0
協理	周佩妮	(41,136)	0	(13,000)	0
協理	朱鳳琪	(15,962)	0	0	0
協理(註 1)	林東志	2,507	0	0	0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註 1)	鄭緣福	0	0	0	0

註1：102.05.13財務主管陳俊隆、會計主管陳涓華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由鄭緣福接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協理：陳澤民101.11.20就任；林東志101.07.16就任。

註2：尹泰漢102.08.31離職。

註3：崔武星102.08.09就任。

註4：金善教先生於103年03月24日任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103年0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7,251	9.25%	0	0	0	0	無	無
台灣三星電子(股)代表人：許國	0	0	0	0	0	0	無	無
李照俊	10,240,038	8.38%	3,208,010	2.62%	0	0	尹殷圭	配偶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3,295,737	2.70%	0	0	0	0	無	無
尹殷圭	3,208,010	2.62%	10,240,038	8.38%	0	0	李照俊	配偶
典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188	1.29%	0	0	0	0	無	無
典琦科技(股)代表人：宋張雲雲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08,350	1.15%	0	0	0	0	無	無
洪端霞	1,215,488	0.99%	0	0	0	0	無	無
施杉雄	1,076,000	0.88%	0	0	0	0	無	無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630	0.83%	0	0	0	0	無	無
陳管珍	996,718	0.82%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30	100%	0	0%	1,030	10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953	100%	0	0	7,953	100%
Well Display Co., Ltd	1,699	100%	0	0%	1,699	100%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含預收股款)	100%	0	0	出資證明 (含預收股款)	100%
華光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	0	0	10	10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6,860	54%	555	4%	7,415	58%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00%	0	0	7,800	100%
華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1%	0	0%	3,000	51%
CoAsia Korea Co., Ltd	200	100%	0	0%	200	100%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 (US\$350,000)	100%	0	0	實收資本額 (US\$35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9.09	12	9,500,000	95,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註一
89.11	15	51,500,000	5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105,000,000元	無	註二
90.05	10	51,500,000	515,000,000	27,048,000	270,48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0,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000	無	註三
91.07	10	51,500,000	515,000,000	35,863,000	358,63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3,8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343,200	無	註四
92.11	10	51,500,000	515,000,000	40,749,300	407,493,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863,000	無	註五
93.06	10	71,500,000	715,000,000	45,254,230	452,542,3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4,234,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814,990	無	註六
94.08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469,484	484,694,84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32,152,540	無	註七
94.09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629,484	486,2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600,000	無	註八
95.01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29,484	636,294,84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註九
95.02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79,484	636,7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500,000	無	註十
95.05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789,484	637,8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100,000	無	註十一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475,843	694,758,43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6,863,590	無	註十二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750,843	697,50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750,000	無	註十三
96.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742,041	747,420,410	公司債轉換\$44,936,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4,975,000	無	註十四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91,747	748,917,470	公司債轉換\$1,297,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00,000	無	註十五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35,737	761,357,370	公司債轉換\$11,589,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850,000	無	註十六
9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967,077	829,670,77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8,313,400	無	註十七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71,765	871,717,650	公司債轉換\$39,846,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200,000	無	註十八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94,483	881,944,830	公司債轉換\$7,727,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500,000	無	註十九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284,483	882,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900,000	無	註二十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其他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4,483	883,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000,000	無	註二十一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188,708	931,887,0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042,250	無	註二十二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246,029	932,460,29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573,210	無	註二十三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75,322	934,753,22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2,292,930	無	註二十四
100.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475,322	894,75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40,000,000	無	註二十五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77,322	970,77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23,98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二十六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207,270	1,102,072,7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31,299,480	無	註二十七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54,958	1,161,549,5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9,476,880	無	註二十八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62,652	1,222,626,52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076,940	無	註二十九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台北市建設局 89.10.3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36920 號函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投審會：經濟部 89.12.20 經(089)商字第 089145894 號函

註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0.06.13 經(90)商字第 09001210720 號函

註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7 號函

註五：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10.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781 號函

註六：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080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80 號函

註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14 號函

註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41019 府建商字第 09423622500 號函

註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9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註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208 經投商字第 09501022070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504 經投商字第 09501079820 號函

註十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6 號函

註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1025 經投商字第 09501236080 號函

註十四：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8 號函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投商字第 09601013980 號函

註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419 經投商字第 09601082030 號函

註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725 經投商字第 09601171460 號函

註十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6 號函

註十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1018 經投商字第 09601255840 號函

註十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117 經投商字第 09701012650 號函

註二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421 經投商字第 09701093690 號函

註二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721 經投商字第 09701179200 號函

註二十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413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97.09.17 經投商字第 09701231680 號函

註二十三：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81022 經投商字第 09801242690 號函

註二十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90122 經投商字第 09901011450 號函

註二十五：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0221 經投商字第 1000131180 號函

註二十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1003 經投商字第 10001225830 號函

註二十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9218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01121 經投商字第 10001264210 號函

註二十八：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1072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594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10917 經投商字第 10101189030 號函

註二十九：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27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投商字第 10201195420 號函

股份種類

103年0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262,652	27,737,348	150,000,000	核定股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發行認購股數4,000,000股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8	26,889	55	26,972
持有股數	0	0	14,734,273	83,745,221	23,783,158	122,262,652
持股比例	0.00%	0.10%	12.05%	68.50%	19.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 0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34	1,424,647	1.17%
1,000 至 5,000	8,080	17,109,324	13.99%
5,001 至 10,000	1,841	12,778,635	10.45%
10,001 至 15,000	786	9,253,302	7.57%
15,001 至 20,000	293	5,160,458	4.22%
20,001 至 30,000	320	7,619,014	6.23%
30,001 至 50,000	211	8,199,021	6.71%
50,001 至 100,000	126	8,772,338	7.18%
100,001 至 200,000	47	6,291,216	5.15%
200,001 至 400,000	13	3,853,262	3.15%
400,001 至 600,000	8	4,154,175	3.40%
600,001 至 800,000	2	1,372,150	1.12%
800,001 至 1,000,000	2	1,938,418	1.58%
1,000,001 以上	9	34,336,692	28.08%
合計	26,972	122,262,652	100.00%

2.特別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 0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7,251	9.25%
李熙俊		10,240,038	8.38%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3,295,737	2.70%
尹殷圭		3,208,010	2.62%
典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188	1.2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08,350	1.15%
洪瑞霞		1,215,488	0.99%
施杉雄		1,076,000	0.8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630	0.83%
陳官珍		996,718	0.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9.80	25.10
最 低			21.45	12.70	14.50
平 均			38.88	21.23	16.0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38	17.74	17.61
	分 配 後		19.88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1,859	122,118	122,263
	每 股 盈 餘		1.77	-1.27	-0.1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註 1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50	註 1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 1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97	註 2	註 2
	本利比		25.92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4	註 1	註 1

註 1：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待股東常會承認。

註 2：當期每股盈餘為負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二年度虧損不分派股利。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4,749,02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92,6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341,713
加：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精算損益	301,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642,746
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55,427,933)
待彌補虧損	(49,785,18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785,187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不分派股利且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 員工紅利：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2,506,554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260,000 元。

(3) 上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並無不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中。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器零售業
- B.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產品設計業
- F.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智慧財產權業

2.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AUDIO CODEC 產品收入	10,009	0.04%	-	-
CIS 產品收入	5,935,471	21.09%	4,825,479	43.87%
CPU 產品收入	381,723	1.36%	168,708	1.53%
DW-IC 產品收入	-	-	123,108	1.12%
FOUNDRY 產品收入	369,842	1.31%	365,715	3.32%
GPS_CHIP 產品收入	269,338	0.96%	119,008	1.08%
G-SENSOR 產品收入	-	-	29,556	0.27%
LED 產品收入	-	-	17,052	0.15%
MEMORY 產品收入	12,348,008	43.90%	733,968	6.67%
SMART CARD 產品收入	708,217	2.52%	524,030	4.76%
TFT 產品收入	7,690,006	27.34%	4,055,453	36.87%
TP 產品收入	156,550	0.56%	4,460	0.04%
VCM-Driver IC 產品收入	47,520	0.17%	-	-
其他產品	121,538	0.43%	16,898	0.15%
勞務收入	2,017	0.01%	-	-
其他營業收入	88,189	0.31%	19,233	0.17%
合計	28,128,428	100.00%	11,002,66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1)專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

本公司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即開始提供客戶晶片設計服務(Design Service)的協助。我們的主要客戶群為晶片設計公司(Design House)，所提供的晶片設計服務為 Foundry 模式。

客戶可以依據自己的設計方向及市場需求等主客觀條件來選擇所需要的服務模式，以符合其自身的最大利益。在追求高品質政策之下，本公司除了可以提供給客戶最佳品質的產品之外，也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效率及最短的產品開發時程，以使客戶能在本公司的協助之下，達成"高品質"、"高效率"及"高利潤"的三高目標。在客戶模擬產品之特性與規格無誤後，由本公司向晶圓代工廠(FAB) 代為投片，交與客戶的產品則為晶圓。

DIGITIMESResearch 預估，2014 年來自 PC 應用相關需求成長力道雖然疲弱，但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網通裝置出貨成長力道強勁，足以彌補 PC 應用衰退，加上包括平面電視、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量年成長率表現亦優於 2013 年，因此，這將有利於 2014 年全球半導體與晶圓代工產業產值成長力道，但在 20 奈米制程強勁成長推動下，晶圓代工產業成長表現將優於半導體產業成長平均。

(2)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Mobile 產品)：

隨著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之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開始投入完整的嵌入式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以提供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相關系統整合服務。其中以提供下述主要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為主：

(A)TFT/OLED 產品：

係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 TFT/OLED 面板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Smart phone)、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穿戴式裝置(Smartwearable)及 ultrabook 等。

(B)Mobile 產品核心原件產品：

係整合及買賣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主要有 CPU、CIS 及 Mobile Memory 等核心元件。本公司擁有非常完整的可攜式多媒體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C)其他產品收入：

係受客戶(主要為系統、通路或專業系統製造廠商)委託開發設計系統產品或半成品。本公司依據客戶提出之規格及需求，提供各項系統產品設計所需軟、硬體設計服務。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產品可以為程式碼、線路圖、原型設計、試產品或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系統或 Know-how，委由客戶使用而收取之權利金。

(3) Bobbintel (影像技術應用在傳統產業):

公司於 2103 3Q 洽韓商 Bobbintel corp. 取得縫紉機下線餘量感測技術，此產品主要應用於高單價原料的縫製，避免因下線用罄而造成材質的耗損與浪費，如皮鞋、球鞋、箱包類、汽車椅墊、皮沙發...等。

目前已接洽國內幾家 OEM/ODM 的製鞋大廠做產品的測試與驗證，預計今年九月可以小量量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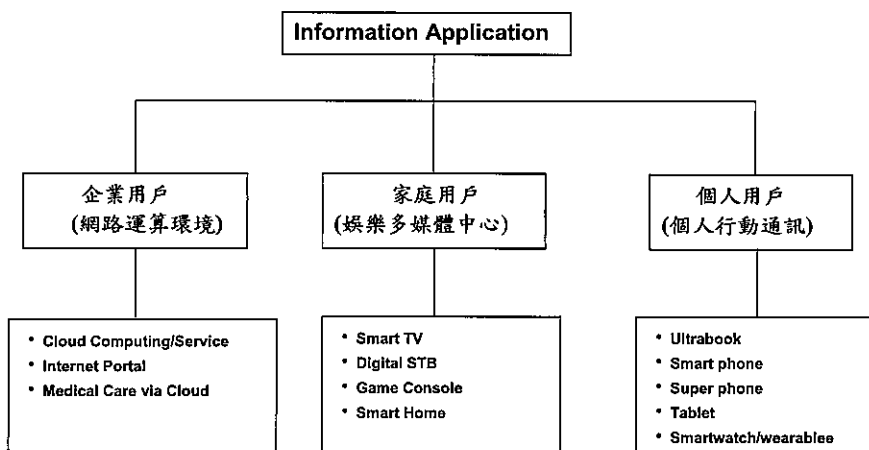
(1) 產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機的蓬勃發展，半導體之晶圓代工公司因為製造 ARM 為基礎的晶片，使得 Gartner 統計半導體以來，第一次以行動裝置為基礎的半導體營收超越以 PC 為基礎的半導體營收，這也是第一年晶圓代工產業的主要驅動力是在行動裝置上。半導體產業趨勢是，因為成長趨緩，但卻隨著新製程的投資越來越大，半導體產業競爭，將從過去小廠鄰立的產業春秋時代，進入主力大廠超強對峙的戰國時代。而設備投資增加的產業結構也造就了晶圓代工與客戶及下游廠商的微妙結盟關係。晶圓代工的趨勢勢必是跟著新的 IC 設計應用帶動新的成長。以往我國 IC 設計業者是以資訊產品為主，不過受到資訊產品低價化、成長趨緩影響，取而代之的是通訊、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等領域。

而通訊應用市場對 28 奈米，乃至次世代 20 奈米其以下先進製程需求快速攀升，各主要晶圓代工廠皆致力於 12 吋晶圓產能擴充與 28 奈米製程良率及佔產能比重的提升，以先進製程為主的新增產能也持續開出，預估將使得先進製程佔營收比重持續推升。

(2) 行動通訊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Mobile 時代已使各種行動通訊家電如雨後春筍般地竄出。行動通訊平台可定義為：「低價位、且易於使用、具備連網、資訊存取功能之裝置」。因此，相對於個人電腦，資訊家電除了要同樣具有連網資訊存取等功能外，還要以價格更低廉及便於消費者使用的特色取勝。下圖依使用族群列出一些已有或潛在的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就行動通訊應用產品的代工業務而言，我國廠商也依循過去的 PC 經驗，繼續維護全球運籌模式所象徵的跨國生產網路優勢。舉例而言，隨著全球市場行動通信開放與自由化的趨勢，智慧手機(Samrt Phone)、平板電腦(Tablet)已成為現今市場上最熱門的行動應用產品。另外由於行動裝置趨勢朝向輕薄短小、多功能、行動化與智慧化進行發展，在 2013 百家爭鳴的穿戴式行動裝置預計會成為下一個明星產品。根據 IEK 預估，2014 年全球穿戴式行動裝置市場規模

55 億美元 (+83.3%YoY)，占全球電子式裝置比重0.3%。雖然穿戴式行動裝置市場規模仍小，但至2018 年全球穿戴式電子裝置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50.6%YoY。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我國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表所示，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系統製造商，中游之晶圓製造廠以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由於台灣近年來 IC 產業蓬勃發展，在愈益專業分工的體系下，每一環節都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更加完整。

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沉澱、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	切割、置放、鐳線、塑模
	測試	測試

IC 設計流程(由上而下)

流程	流程名稱	設計流程	設計流程細部說明	參與業者	說明
上	IC 設計	系統設計	規格制定	IC 設計公司或系統業者執行	此部份一般由客戶主導。
中		前段設計	暫存器傳送語言(RTL)執行與發展、模擬、合成及功能驗證	IC 設計服務業執行	此部份涉及較多設計技巧、並須整合各類 IP。
下		後段設計	平面配置、佈局與繞線、比對比對 Layout 和 schematics(LVS)驗證	IC 設計服務業執行	此部份工作為位置規劃以及佈局與繞線的工作。

(2)行動通訊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在行動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中,其產業鏈包含了上游的關鍵零組件,中游的 OEM/ODM 製造商,下游品牌廠商(行動通訊:電信業者、作業系統業者)。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中,手持式行動通訊產業更是處於快速成長期,從上游晶片端 ARM 和 Intel 不同架構的衍生下,到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8、Google 近年蓬勃發展的 Android 以及 Apple 的 iOS 在行動通訊產品上交鋒激起不同的火花,再延伸至網路服務。國內早已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中游有極其完整及專業分工的產業鏈,而在下游品牌廠商也逐漸在國際市場擁有其市占率及競爭力。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上游材料	關鍵零組件: 處理器,基頻晶片,RF,connectivity,電源管理晶片,觸控晶片,感測晶片,G sensor 記憶體,面板,觸控模組,被動元件,功能元件 (天線,電池,相機...等),機構元件(PCB,軟板,機殼,連接器)	提供硬體相關零組件
中游製造商	設備製造: OEM/ODM 製造商	
下游廠商	品牌業者(行動通訊:電信業者,軟體供應商)	品牌業者:經營品牌並將製造委外給代工廠或自行製造 軟體供應商: 提供作業系統 電信業者: 提供行動通信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根據台積電的規劃,28 奈米製程產品已開始試產,而且交貨的產品都是完整功能的產品。而 20 奈米製程技術,真正具實質影響預期在 2013 年。台積電預計在 2014 年專注於 20nm SoC 製程的批量生產,同時 12 英寸晶圓廠的新產能也將上線。據 DigitimesResearch 研究透露,台積電競爭對手 Globalfoundries 和三星電子也將在 2014 年上半年提高 20nm 晶片產能。

至於更重要的 14 奈米製程,預計 2015 年才會進入量產階段。這比起英特爾規劃的 2013 年還要晚了兩年的時間。到了 2015 年時,英特爾預計會將半導體製程技術帶入 10 奈米時代。

(2) 行動通訊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隨著全球市場行動通信開放與自由化的趨勢，智慧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Tablet)已成為現今市場上最熱門的行動裝置，而其關鍵零組件發展亦隨著產業成長，規格持續提升。行動裝置的發展持續跟隨 PC 產業的足跡，處理器(AP)核心數不斷上升以強化多工效能。

2014 年將延續 2013 年的發展，高階處理器的主流將維持 4 核心（或是 4+4、4+2、4+1）的組合，但可能會大量導入協同處理器與 DSP 設計，據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指出 2014 年應用處理器主流架構發展預估，智慧手機方面，ARM 將因 Cortex-A12 架構的推動，佔整體比重預期可有明顯成長，而 64 位元架構也將因為蘋果與三星的推廣，有機會突破一定市占率。而隨著處理器 64 位元架構的發展，行動記憶體容量也跟著提升，2014 年由 1GB 增為 2GB，而高階機種全面進入 4GB 時代。

在影像感測器(CIS)方面，據 MIC 研究指出近年行動電話相機模組畫素發展，8MP 產品將繼 2012 年之後，持續成為 2014 年行動電話主相機模組主流搭載產品，而 13MP 以上產品高度與價格因素，2014 年仍多以高階行動裝置機種為主；前置相機模組畫素，13MP 產品遂取代 VGA 產品成為 2013 年行動電話前置相機模組主流畫素，預期 2014 年前置相機模組主流畫素將持續提升至 5MP。另外行動裝置發展至成熟階段，其視覺體驗的大尺寸與高階折度已成為消費者的主要需求。現階段高階機種之面板規格以 Full HD(1920x1080)與 HD(1280x720)為主，而 2014 年解析度將提高至 WQHD(2560*1440)。AMOLED 價格已逐漸趨向 TFT-LCD，預料將逐漸取代其市場應用面。加上穿戴式顯示裝置的廣大需求量，穿戴式顯示裝置很有機會帶動顯示器面板成長，並相當程度牽動軟性面板(Flexible AMOLED)技術發展，以應用在穿戴式裝置上。

隨著行動電話搭載相機模組的比例仍持續攀升，且含有視訊電話功能、即配備副相機模組(Sub Camera Module)的行動電話成長率高，因此雖然全球行動電話銷售數量在未來數年僅呈現穩定微幅成長，CIS 再行動電話應用市場仍可呈現二位數成長，至 2015 年，市場可達 20 億顆。其中高階畫素(如八百萬、一千三百萬、一千六百萬畫素、甚至二千萬畫素)更需用到 65nm 甚至 45nm 的高階半導體製程技術，已非一般的設計公司可以承擔。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成長，高階畫素的比重也逐年增加，wafer 的產值規模非常龐大，稍有不順，很可能造成全球性缺貨。

另外，CIS 在 NB、Pad/Tablet 上的建置也是新興的市場的趨勢之一，由於 NB、Pad/Tablet 搭載相機模組的比例在今年已大幅度的提升到接近百分百。再加上 NB、Pad/Tablet 已出現搭載寬螢幕 HD 及 Full HD 螢幕的趨勢，而適合與及搭配的相機模組分別為 1M (HD)、2M (FHD)及 5M，尤其是目前新興且高成長率的 Tablet 市場，像相機模組幾乎是該產品的標準配備。

況且目前切入的相機畫素一開始就是 5 百萬畫素，對影像品質的要求也幾乎和智慧型手機一致，此舉將已帶動新一波的視訊應用，此影響甚大。

當然其它還有數位相機(DSC)、數位攝影機(DVC)、與數位單眼相機(DSLR)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其對畫速的要求已達 1600 萬畫素以上的技術瓶頸。

未來在此領域可預期 CMOS 持續取代 CCD 的改變。最後 CIS 在遊戲機、汽車、安控應用市場其持續快速成長，是斷然可被預期的，但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監控(Surveillance & Security)市場的攝影模組，其感光度(Sensitivity)要求較高，自 Sony、Samsung 等廠商以 BSI 技術提升感光度，積極開發適用於安全監控應用之 CIS 產品；並且，百萬畫素(及 HD、Full HD)攝影機的陸續推出，亦使 CMOS 傳輸影像速度快的優勢得以發揮。

因此，未來 CMOS 在安控應用的比重可望逐步提升。CoAsia 為因應此趨勢和封裝業者進行密切的合作，不斷開發輕薄短小且耐用性、穩定度高的封裝產品來供應市場所需。

4 產品競爭情形

(1)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台灣 IC 設計業投入的產品特性多屬成熟性產品，獲利通常會受到擠壓，且為因應 SoC 趨勢，使得業者在資本支出或研發經費投入大增，因此漸漸出現集團整合上下游資源、轉投資設計公司的風潮，未來設計業採取集團戰、資源戰取代單打獨鬥的現象勢必愈來愈普遍。而 IC 設計公司勢必朝向更專業分工與創新，否則將很難分到一杯羹。上述所提設計業進入門檻加高，並非意味中小型廠商無生存空間，而是 SoC 趨勢帶動設計流程進一步分工，新興設計服務業興起，中小型業者可以善用設計服務業提供的服務，進而尋找與大廠競爭的利基點。

在全球晶圓 (GlobalFoundries)完成整併後即將火力全開，除持續強攻 328 奈米等先進製程代工服務，挑戰台積電龍頭地位外，更積極擴大微機電系統(MEMS)、類比與電源晶片以及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射頻元件(RF CMOS)等市場版圖，試圖以更完整的晶圓代工服務和橫跨歐美亞三洲的製造產能，贏得更多客戶青睞。未來的晶圓產業競爭越發激烈。

(2)行動通訊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A.智慧型手機目前是行動應用處理器出貨量最大，目前以國際大廠高通(Qualcomm)、聯發科、蘋果(Apple)及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為主要市場領導者。而平板電腦應用處理器則因龐大的白牌市場，使得大陸晶片廠反成為市場龍頭，高通之類的國際晶片廠的出貨佔比相當有限。在晶圓代工成本的不斷攀升，缺乏經濟規模的廠商恐將漸步入沒落或被整併。

B.目前記憶體市場供應商以三星、東芝、SK 海力士、美光…等國際大廠為主，也由於行動裝置市場為市場成長主流，記憶體廠商也逐漸由 PC 相關記憶體轉向行動記憶體，產能持續擴充。全球 DRAM 產業進入 20 奈米製程世代後，由於研發和機台設備投資擴大，將會更加謹慎。

C.目前全球最大 CMOS 影像感測器供應商為三星(Samsung)、索尼(Sony)、美光(Aptina)、豪威(OmniVision)、海力士(Hynix)、夏普(Sharp)、法意半導體(ST-Micro)及首爾電子(SETi)；至於 IC 設計公司，相較於國外大廠商三星、索尼、海力士等屬於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IDM)，只有 OmniVision 為 IC 設計公司(其係委由台積電代工)，由於台灣 IC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完整，又有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廠台積電、聯電等在製程技術上做強力支援，提供 CMOS 影像感測器設計業者發展機會，故目前台灣 CMOS 影像感測器主要的 IC 設計公司有原相和奇景廠商。但產品屬性以中低階畫素為主及大陸的格科微較具規模。

近一年來 CIS 的競爭關鍵因素已大大改變，主要取決於 pixel technology、color filter 及 BSI 製程的成熟與穩定，已非一般小廠所能負荷，其中又以具規模的 IDM 廠更具發展優勢。根據目前市場的佔有率，三星、豪威和索尼是未來技術趨勢之牛耳。

D.隨著行動裝置解析度持續提高，日(夏普)韓(三星、樂金)及大陸各大面板廠京東方及天馬微電子均針對高解析度面板的 LTPS TFT LCD 進行擴產。而 AMOLED 被視為次世代顯示技術的主角，除了南韓廠商三星顯示器(Samsung Display Corporation；SDC)以及樂金顯示器(LG Display；LGD)積極開發外，包括台灣、大陸以及日本地區的廠商亦對此一技術投入研發，日本廠商 Japan Display(JDI)是南韓以外廠商中最值得關注的公司。而大陸面板廠商也有意發展 AMOLED 市場，不過大陸廠商因學習曲線的關係，進入大量生產的時間點仍須再注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
研發費用		29,045	8,55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95年03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5年03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應用軟體(PRelease)
95年10月	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5年11月	25x23及15x13等大小不一的衛星導航晶片模組
95年12月	整合音效晶片及導航晶片的C340發展平台
96年05月	車輛行車監控系統工程原型機
96年05月	支援多層胞元(MLC)Flash Memory之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6年06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Platform Designv.1
96年08月	軟體 GPS 應用於 C343 Platform
96年10月	7"數位像框參考平台設計
96年12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LinuxBSP
97年01月	ARM11等級之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640 Platform
97年04月	汽車導航系統輔助定位軟體開發-Client E.E.
98年2月	超薄型 NB Cam 模組之 CMO Ssensor and Lens 的規格開發
98年6月	高像素及超高 Frame Rate 之高清 NB Cam 的標準模組設計
98年8月	CIS 嵌入式 IR 玻璃之 CSP-like 封裝技術的合作開發-TeraPak 及 NeonPak 設計驗證與試產
98年9月	晶圓級 CSP-like 封裝及玻璃鍍膜技術整合-NeoPAC 合作設計與試產
98年10月	新一代無 Dam 製程的 CMOSsensor 之封裝技術-ELCC 合作開發
98年12月	內建電容觸控面板之嵌入式資訊導覽設備
98年12月	4.3" 600*272 2D touch Window XP OS 開發
98年12月	7.0" 800*600 1D touch Linux OS 開發
99年1月	10.1" 800*600 2D touch Window7 stand alone 開發
99年2月	4.3" one single glass(non cutting stress)開發
99年3月	3.5" 2D touch standard 開發
99年4月	4.8"電容式觸控及 WSVGATFT 模組
99年7月	7"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99年8月	10.1"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100年2月	2.4" one layer sensor
100年10月	MagicLEGO-4210 參考設計, 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 採用 Android 2.3 與 Samsung ARM Cortex A9 雙核心。
101年4月	MagicLEGO-4x12 實機規格, 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 採用 Android 4.0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9 多核心。
102年5月	MagicLEGO-5x50 實機規格, 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 採用 Android 4.X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15 雙核心
102年10月	MagicLEGO-4412 實機規格, 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 軟體升級 Android 4.2.2 版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深植主力客戶、提供全方位主要關鍵零組件及技術服務。
- b.整合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軟硬體解決方案，深耕特定應用領域。如：Smart Phone、Ultra book, Pad/Tablet(平板式電腦)、NBCam 等產品。
- c.擴大國際大廠高利潤行動通訊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d.提供客戶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服務。

(2)生產策略

- a.開發及建立原材料、生產、測試供應鏈體系，以分散生產風險，確保產能充足。
- b.積極管理供應鏈體系，以確保品質、交期、成本之要求。
- c.與廠商合作協同開發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3)產品策略

- a.持續引進高毛利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達到與客戶雙贏成果。
- b.加強研發與銷售自有軟硬體系統與產品，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
- c.深植觸控面板之產品整合服務。

(4)營運策略

- a.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配合公司資源取得，落實 One-Stop Shopping 策略，加強服務效率，以提昇獲利能力。
- b.整合集團資源、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經營風險。
- c.強化元件銷售與系統產銷事業部門各自競爭實力，並形成合作綜效，以激發成長動力。
- d.落實目標管理、改善策略組織及營運流程，以提昇執行力。

(5)財務策略

- a.積極開發低廉之資金成本，以充實營運資金。
- b.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及匯率避險小組控管利率與匯率風險。
- c.落實客戶信用額度管理，避免不良債權發生。
- d.提升 ERP 系統效能，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資訊分析效能。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建立兩岸三地銷售據點，配合供應商及客戶的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b.與各應用領域之領先者發展先進之系統解決方案，以確保在該領域之地位。

c.提高銷售高毛利產品比重，深植主力客戶，以確保持續高獲利。

(3)產品策略

a.追求高毛利產品本位，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研發。

b.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設計發展平台，朝向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前進。

c.積極提供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系統解決方案，以與競爭者作區隔。

(4)營運策略

a.建立完整設計服務供應鏈，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b.利用當地及研發人才，發展全球化 On-Site Support 之能力。

(5)財務策略

a.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以作為國際化發展之所需。

b.充分利用海內外聯屬公司財務規劃，發揮財務槓桿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1 年		10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647,425	48.52%	1,228,602	11.17%	
外銷	亞洲	14,480,847	51.48%	9,772,995	88.82%
	美洲	--	--	1,071	0.01%
	歐洲	156	--	--	--
合計	28,128,428	100.00%	11,002,66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 億元，較 10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81 億元衰退 60.85%，未來將對大中華地區行動通訊、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市場積極開拓，預估本公司未來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將在現有基礎上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行動記憶體(Mobile Memory)的需求及成長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帶動行動記憶體的市場盛行。行動記憶體具有高效能、低耗電的特性，可大幅延長手持裝置的使用時間，可預期的是，未來幾年，在手持行動裝置的發展和消費者的需求下，行動記憶體的成長可用倍數來計算。

本公司代理的三星行動記憶體，在市場上居龍頭地位，不僅製程先進，規格優於其他廠牌，在客製化上亦極具彈性。在 Flash Memory 和 DRAM 的組合之下，可以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行動裝置規格的需求。

(2) AMOLED 有取代 TFT-LCD 之可能

韓國 Samsung Display(SDC)對於 AMOLED 面板技術之開發已相當成熟，應用面已可以普及大、中、小尺寸的需求；如手機面板、中尺寸產品如 Tablet、E-Book 面板至大尺寸產品應用。隨著無線通訊速度的提高，以影音為中心的娛樂性質內容需求即將會日漸增加，具有優異省電特性的 AMOLED 面板才能符合未來可攜式行動產品，例如可捲曲的 AMOLED 顯示器不佔空間(Samsung “YOUM”- unbreakable OLED)，把薄如紙片的 OLED 面板嵌入護照和 IC 卡、將透明 OLED 面板安裝到汽車前部用以作為衛星導航等。儘管 TFT-LCD 面板技術仍有向上一層樓的改善空間，但卻仍有其中難以克服先天上的技術門檻，例如抗噪訊性、響應速度、輕薄化與可捲曲性等特性，均是 TFT-LCD 面板技術難以突破的障礙；隨著無線通訊速度的提高，以影音為中心的娛樂性質內容需求即將日漸增加，具有優異省電特性的 AMOLED 面板才能符合未來可攜式行動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和 Pad/Tablet 的螢幕大尺寸化，例如可捲曲的 AMOLED 顯示器不佔空間，當要觀賞時，僅需拉開此螢幕即可，不看時便可收納於小圓筒裡。此外，還可應用於其他方面，例如把薄如紙片的 OLED 面板嵌入護照和 IC 卡，或將透明 AMOLED 面板安裝到汽車前部用以作為衛星導航等。這充分顯示出 AMOLED 技術的應用將更多元化。

(3) 觸控面板產業逐漸呈現一波市場需求高峰

隨著 iPhone 及 Android 手機等陸續亮相，只要用手指就能夠進行翻頁、控制視窗縮放、圖片旋轉等功能的「多點觸控 Multi-Touch」技術一夕爆紅，連帶地讓支援多點觸控功能的投射電容式(Projected Capacitive Type)觸控產品身價隨之水漲船高，早已侵蝕電阻式產品的市佔率。目前雖然整合觸覺反饋的行動裝置不多，可能礙於初期成本較高的限制，但隨著平板電腦等觸控面板持續加大，系統整合虛擬鍵盤的應用比例逐漸提升後，觸按反饋的應用需求才會逐步浮現。

(4) 據南韓亞洲經濟日報報導，為進軍系統晶片市場執行大規模投資的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在影像感測器(CIS)市場上也加快腳步。三星電子影像感測器 2013 年營收達 9.9 億美元，2014 年可望突破 10 億美元，將與行動應用處理器(AP)、晶圓代工一同成為進軍系統晶片市場的鑰匙。

三星電子表示，市場對旗艦機種 Galaxy S5 搭載的影像感測器 ISOCELL 關心度提升，在 CMOS 感測器市場上，三星電子將進逼 Sony、OmniVision。

ISOCELL 為 2013 年 9 月三星電子領先業界研發的次世代影像感測器技術，畫素間形成物理障壁，減少干擾現象，在光量較低的地方也能拍攝出清晰的照片。

三星電子 2013 年 11 月著手生產 800 萬畫素 ISOCELL 影像感測器，2014 年則推出 1,600 萬畫素影像感測器，及採用 Smart WDR 新技術的 1,300 萬畫素影像感測器。三星電子目前已生產 1,600 萬畫素 ISOCELL 影像感測器，1,300 萬畫素影像感測器則將從第 2 季開始量產。

三星電子 2002 年首跨入影像感測器市場，那時期三星電子相機和手機全部採用三星自家的影像感測器。然智慧型手機時代來臨後，三星 IT 及行動裝置(IM)事業部，Galaxy S、Galaxy Note 等高階智慧型手機選擇採用影像感測器市場龍頭 Sony 的產品。

Sony 也對蘋果(Apple) iPhone、iPad 等供應影像感測器，為名符其實的行動裝置用影像感測器市場霸主。

三星電子完成 ISOCELL 的研發後，IM 事業部決定搭載這類具指標意義的影像感測器。全球智慧型手機製造廠當中，也有考慮引進 ISOCELL 的業者，可望打破 Sony 獨大的市場版圖。

外電引用市調機構資料指出，2013 年在整體影像感測器市場上，Sony 佔比重達 34%。Sony 在影像感測器市場的營收達 31.5 億美元。二哥 OmniVision 營收為 14.94 億美元，佔 16.1%。三星電力的主力 CMOS 影像感測器 2013 年營收 9.9 億美元，市佔率為 12.4%，排名第三。

南韓半導體業界認為，三星電力的 ISOCELL 正式展開銷售後，將可望趕上 Sony 和 OmniVision。因 OmniVision 主要生產低階影像感測器，Sony 所掌握的高階市場，三星電力能瓜分到多少，將成為關鍵。

三星電力內部人員表示，市場對 ISOCELL 的反應相當不錯，攝影為 Galaxy S5 的主打功能，將改善業界對三星電力影像感測器的認知，期待 2014 年在影像感測器市場上能創造良好的成果。

相機模組已成為規格戰主戰場隨著社群網路興起，使用者習慣改變，照相功能逐漸受消費者重視，品牌廠逐漸提升相機模組規格，加上智慧型行動電話同質化現象日益明顯，硬體規格戰成為各品牌廠的差異化重點，而此規格戰戰線遂延伸至消費者愈趨重視的相機模組。觀察 2014 年高階新機規格，2014 年 2 月 Samsung 發表 Galaxy S5，其搭載 1/2.6" 的 16MP 影像感測器以及 F2.2 光圈的鏡頭模組，不僅提升相機模組規格，也加強其快速對焦、即時預覽 HDR 與拍照後對焦等照相功能。

此外，宏達電於 2014 年 3 月發表 M8，搭載兩顆主相機模組，一顆負責拍照，一顆則負責記錄景深資訊，藉此可達成拍照後對焦與 3D 成像。2014 年品牌廠不僅持續提升相機模組畫素，照相功能以及畫質也成為其差異化重點；有鑑於此，相機模組相關廠商也積極開發 OIS、MEMS 與陣列相機模組等可提升畫質的新產品。

觀察新技術發展狀況，MEMS 與陣列相機模組目前仍面臨產量問題，普及狀況需待生產與技術門檻突破；OIS 相機模組雖已進入量產階段，卻面臨產能不足情形，加上其多搭載於旗艦機種，大量需求使得 OIS 相機模組產能遭壟斷，形成供應瓶頸。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以 IC 設計起家，近年引進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如 CPU、CIS 及 Mobile Memory 等以及 Samsung Display 之中小尺寸之 TFT-LCD、AMOLED 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藉由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與 SAMSUNG 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亦能增進 SAMSUNG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以提供國內行動通訊廠商完整之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整合服務；以下分述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A、最佳的行動通訊供應者(Mobile Solution Provider)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無疑將是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除此之外，目前市場上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小尺寸之 TFT-LCD、AMOLED、CPU、CIS、Mobile Memory 等均是本公司代理世界大廠之產品。除可充分提供合理價位之主要關鍵零組件外，又有完整之技術團隊提供客戶技術支援，係客戶發展行動通訊產品之最佳伙伴。

B、敏銳的市場及產業分析能力

本公司深刻瞭解行銷為營運成敗所繫，業務及研發相關人員時時研讀專業媒體雜誌與期刊報導，積極參與各種電子產品發表會，吸收新知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以增強創意及研發技能。最重要，能隨時掌握商情，透過內部不定時業務與研發協調會議與新產品推廣發表會等，分享市場資訊，經過市場分析，意見交流，確定了目標市場，掌握新產品研發時程，協助客戶推出市場需求之新興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之局面。本公司藉由與銷貨客戶互動中能及時取得客戶需求及時時掌握市場脈動，將可迅速反應給供應商有關市場資訊及技術發展趨勢，及時就客戶端之需求反應，以獲得客戶最佳滿意度，而就銷貨客戶端而言，亦能藉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產品設計階段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設計資源，將有助於銷貨客戶及時推出產品，強佔市場商機，創造三贏。

C、客源穩定率高、客戶訂單逐年成長

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比重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因客戶(如宏達電、鴻海、光寶、神達、華寶等公司)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 CIS、中小尺寸面板(TFT-LCD、AMOLED)及 Mobile Memory 之營業額有所助益。

D、傑出的影相特性相較競爭者

本公司對三星 CIS 產品之合作已近 10 年以上經驗，深植的技術團隊是客戶縮短產品上市的最佳後盾。目前以手機照像模組及 NBCam 照像模組廠為本公司 CIS 之主要客戶。由於產品的應用極廣，CIS 業績的穩定成長可期。

E、AMOLED 蓄勢待發

中小尺寸之 AMOLED 具有透明、軟化、低熱、薄型化、輕量化、高演色性、色溫可調性、高發光效率、低耗電及反應時間快等優於中小尺寸之 TFT-LCD 之特質，目前韓國 SDC(Samsung Display)在 AMOLED 不論在技術上或良率、產能及 Mobile 市場上均呈寡占態勢；本公司代理三星中小尺寸之 AMOLED，預期將會為公司帶來豐厚的營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所代理 Samsung 之相關通訊零組件具競爭性。
- b.國內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成長，本公司代理產品具競爭性之重大優勢。
- 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Cam、ultrabook 成長展望佳，造就更多 IC 零組件新興應用機會，與大量系統產品需求。

(2)不利因素

- a.產業及生產基地外移，台灣市場逐漸式微。

在中國龐大的市場與未來持續成長的潛力及較低廉生產成本誘因下，台灣市場逐漸式微，貨交大陸已成趨勢。

因應對策為：

整合香港及大陸關係企業資源，提供特定應用領域系統解決方案(System Solution)，迅速、正確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開發國際市場。

- b.資深人才，取得困難且成本快速上漲。

人才乃是高科技行業最重要資源，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力的取得愈益競爭，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必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為：

✓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紅利與執行庫藏股機制以留住人才。

✓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提高公司獲利、員工紅利政策，使員工獲得高報酬。

✓實施員工認股及庫藏股機制，使員工成為股東，分享公司成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晶圓代工服務方面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而各種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之主要零組件(含 CPU、Memory、TFT-LCD、AMOLED 及 CIS 等)，主要供應商為 Samsung，本公司與三星電子簽訂有代理合約，由於在公司成立之初，業已考量到穩定供貨之重要性，與三星電子結盟，供貨狀況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O 公司	16,726,890	59.46	LO 公司	2,899,642	26.35	LO 公司	718,936	27.41	無
2	LO 公司	3,442,397	12.24	HB 公司	1,233,975	11.22	TR 公司	331,631	12.65	無
3							TG 公司	302,952	11.55	無
4							GM 公司	282,752	10.78	無
	其他	7,959,141	28.30	其他	6,869,051	62.43	其他	986,244	37.61	無
	銷貨淨額	28,128,428	100.00	銷貨淨額	11,002,668	100.00	銷貨淨額	2,622,515	100.00	無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三星	21,071,080	82.03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星	6,599,109	61.79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星	1,178,839	43.16	實質關係人
2	上海三星	3,089,213	12.03	實質關係人	上海三星	3,055,041	28.60	實質關係人	上海三星	1,154,018	42.25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525,669	5.94		其他	1,026,466	9.61		其他	398,494	14.59	
	進貨淨額	25,685,962	100.00		進貨淨額	10,680,519	100.00		進貨淨額	2,731,35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料的供應商以IC零組件為主，其中最大供應商為台灣三星(為本公司法人股東)，102年度因特定客戶 memory 產品代理權異動，致總進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顆(月)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Audio Codec			485	6,091			
CIS			133,575	5,283,597		120,723	4,683,516
CPU			1,773	343,483		604	125,219
DW-IC						44,570	121,546
Foundry			29	355,961		32	380,396
GPS_CHIP			6,208	252,707		2,513	97,254
G-SENSOR						9,245	76,977
LED						6,435	12,601
Memory			31,718	10,817,393		9,451	772,102
Smart Card			262,986	661,302		215,977	531,356
TFT/AMOLED			5,620	7,627,942		4,567	3,861,271
TP			389	153,444		5	1,059
VCM-Driver IC			17,087	53,725			
其他			5,867	130,317		645	17,319
合 計			465,737	25,685,962		414,767	10,680,616

註：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產業並無實際生產商品，故並無產能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 仟顆 (片)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udio Codec	產品	158	2,138	584	7,871	-	-	-	-
CIS	產品	5,799	227,236	119,654	5,708,236	1,110	102,090	107,801	4,723,388
CPU	產品	54	14,826	2,139	366,896	44	8,951	868	159,757
DW	產品	-	-	-	-	609	2,608	40,854	120,500
Foundry	產品	23	292,294	6	77,548	23	280,113	7	85,602
GPS_Chip	產品	262	13,704	6,316	255,635	-	-	2,943	119,008
G-SENSOR	產品	-	-	-	-	1,517	14,327	1,788	15,229
LED	產品	-	-	-	-	-	-	9,731	17,052
Memory	產品	24,022	9,278,741	12,020	3,069,267	5,827	482,980	3,136	250,988
Smart Card	產品	-	-	281,540	708,217	-	-	208,496	524,030
TFT	產品	2,455	3,723,293	3,261	3,966,713	208	332,845	4,442	3,722,608
TP	產品	136	12,311	237	144,238	30	79	9	4,381
VCM-Driver IC	產品	1,773	7,792	10,966	39,728	-	-	-	-
其他產品		191	1,793	5,383	119,745	60	1,495	253	15,404
其他營業收入		-	71,941	-	16,248	-	3,114	-	16,119
勞務收入		-	1,356	-	661	-	-	-	-
合 計		34,873	13,647,425	442,106	14,481,003	9,428	1,228,602	380,328	9,774,0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7	25	24
	研發人員	16	15	8
	業務行銷人員	87	108	94
	行政管理人員	57	73	56
合 計		177	221	182
平 均 年 歲		36	35	3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7	2.81	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22	25	15
	大 專	138	173	128
	高 中	16	22	3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情形。

歐盟環保指令(RoHS)－

歐盟 94 年 7 月開始實施歐盟環保指令(RoHS)，禁用 Pb、Hg、Cd、Cr6+、PBB、PBDC 等六種有毒化學物質，以避免有毒物質隨著廢棄電子產品的不當處理，滲透到土壤而影響地下水質，造成嚴重汙染、危害人體健康。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晶圓代工與電子零組件買賣(公司本身並無製造生產產品)，主要以向 Samsung 採購 Wafer、CPU、CIS、MCP、TFT-LCD 及 OLED 等關鍵零組件，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各電子資訊，網路通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廠商。
- (2). 本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無直接外銷至歐洲，產品主要銷售給國內各電子資訊產品之製造廠商。
- (3).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amsung，其已完成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新產品與相關生產製程之開發，並按客戶新產品機種的開發時程需求(是否需要 RoHS 認證)提供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供系統製造廠商生產使用。本公司對其他國內供應商亦均要求其所供應之物料均須符合 RoHS 之規定，除請供應商簽署保證書外，並須取得合格測驗單位(如 SGS)之測試報告，調查結果皆能符合 RoHS 之要求。
- (4). 為因應客戶有鉛與無鉛料的不同物料生產需求，本公司已規劃相關的物料與倉儲作業，並已完成全部的相關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的策略夥伴也是最重要的資產之精神，公司積極負擔起關懷員工，體恤員工及回饋員工的責任，在個人福利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緊急急難救助及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本公司並自 91 年 6 月 3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員工家庭運動會、國內旅遊、聯歡餐會、藝文欣賞等，在辦各項活動之時並與各公益團體結合，除增進員工彼此間之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並同時能回饋社會達到互利共生的認知。

1. 本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員工福利計畫

(1) 優厚的福利項目

公司福利包括：中秋、端午等節日之慰勞福利金、生日禮金、勞工退休金、國內員工旅遊活動、購書及參加藝文活動補助、停車位補助、行動通話費補助、因公油資補助、多元化的健康檢查補助，各式社團活動

(2) 完善的保險與保障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投保勞保及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完善團體保險計畫內含壽險、重大疾病險、團體住院醫療險、癌症險、意外險。

(3) 婚喪喜慶補助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及外部教育訓練

(1) 內部訓練分為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訓練

A.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公司簡介,經營理念,人事/總務/會計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等。

B. 公司依業務及專業之需求，不定期舉行企業內部之專業教育訓練

(2) 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當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次及受訓時數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14	20	280
2.專業職能訓練	7	200	1,400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1) 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2)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不低於 6%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

(1) 公司內部入口網站

開放公司內部入口網站討論區、生活花絮、新人介紹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2) 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3) 每半年績效發展計畫面談

(4) 新進員工試用面談

(5) 經營管理會議:每週一之經營管理會議由各部門協理級以上主管參加會議,定期討論經營管理方針、公司內部相關問題。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工作安全，特別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藉由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獲得符合人性的優質服務。公司致力於：

(1) 辦公室裝修均使用合乎國家規定之建材、五金料件、塗料及施工工法。

(2) 建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施及設備，配合樓管(園區)定期檢測及維護辦公室消防設施及機能，製作逃生動線圖。

(3) 年度檢測及維護空調系統，定期清洗保養及更換濾網，控制空氣品質。

(4) 提供辦公室及其他各類工作場域適度之照明，保護同仁眼睛健康。

(5) 每日進行早午晚之辦公室巡檢作業，加強辦公室作業環境監控，主動積極查核，及時反映，改善處理。

(6) 提供乾淨清潔之辦公室環境，由專人負責清潔並定期清洗地毯及進行辦公室環境消毒作業，並倡導熱食、異味不進辦公室及垃圾不過夜..等規範。

(7) 提供健康飲用水服務，建置無菌生飲機，並要求定期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8) 辦公區設置門禁管制系統及影像監控系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園區配有專業保全人員，定時進行園區內外、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周遭巡檢，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

(9) 辦公室依法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1~104.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短期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2.11.11~103.11.10	美金 1 千 2 百萬購料及短期營運周轉金授信	購料借款及營運周轉金用辦公室抵押設定
聯合授信合約	大眾銀行等銀行團	102.11.12~103.11.12	額度美金 2 千 6 百萬元,短期營運周轉金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560,884	2,610,835	2,180,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39	157,616	155,553	
無形資產						5,088	3,450	2,888	
其他資產						479,792	403,214	412,567	
資產總額						3,205,303	3,175,115	2,751,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9,733	1,001,097	593,441
	分配後						893,965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2,407	4,751	5,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2,140	1,005,848	598,758
	分配後						896,372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2)					2,483,163	2,169,267	2,152,776	
股本						1,161,550	1,222,627	1,222,627	
資本公積						802,061	804,688	804,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0,592	163,154	139,736
	分配後						318,283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1,040)	(21,202)	(14,275)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3,163	2,169,267	2,152,776
	分配後						2,308,931	(註3)	(註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註3：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待股東常會承認。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4,822,675	7,768,246	1,594,221
營業毛利				882,184	194,241	51,054
營業損益				469,968	(85,118)	(8,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027)	(70,880)	(12,033)
稅前淨利				274,941	(155,998)	(20,7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5,276	(155,428)	(23,4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註2)		215,276	(155,428)	(23,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30)	10,137	6,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146	(145,291)	(16,4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276	(155,428)	(23,4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9,146	(145,291)	(16,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77	(1.27)	(0.19)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4)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461,749	3,339,854	3,376,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63	169,474	166,586	
無形資產						131,317	132,056	130,797	
其他資產						144,404	91,697	94,880	
資產總額						3,905,133	3,733,081	3,769,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7,834	1,545,301	1,604,414
	分配後						1,562,066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2,407	7,209	6,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0,241	1,552,510	1,610,781
	分配後						1,564,473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2)					2,483,163	2,169,267	2,152,775	
股本						1,161,550	1,222,627	1,222,627	
資本公積						802,061	804,688	804,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0,592	163,154	139,735
	分配後						318,283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1,040)	(21,202)	(14,275)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729	11,304	5,6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4,892	2,180,571	2,158,418
	分配後						2,340,660	(註3)	(註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註3：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待股東常會承認。

註4：103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8,128,428	11,002,668	2,622,515
營業毛利				1,029,746	329,607	75,508
營業損益				450,312	(176,261)	(45,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93)	264	18,947
稅前淨利				270,819	(175,997)	(26,4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1,154	(176,667)	(29,0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註2)		211,154	(176,667)	(29,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30)	10,137	6,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24	(166,530)	(22,1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276	(155,428)	(23,4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2)	(21,239)	(5,6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9,146	(145,291)	(16,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122)	(21,239)	(5,661)
每股盈餘				1.77	(1.27)	(0.19)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5.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955,375	4,240,728	5,762,173	2,586,883
基金及投資		479,048	444,572	413,332	427,457
固定資產		152,437	158,620	155,823	159,539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8,012	7,500	32,880	30,792
資產總額		3,594,872	4,851,420	6,364,208	3,204,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6,519	1,881,781	3,857,739	711,942
	分配後	1,611,150	1,979,620	4,086,970	886,174
長期負債		716,403	1,368,620	0	0
其他負債		1,691	1,888	1,716	1,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4,613	3,252,289	3,859,455	713,649
	分配後	2,329,244	3,350,128	4,088,686	887,881
股本		934,753	934,753	1,102,073	1,161,550
資本公積		357,488	357,488	805,349	810,5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503	454,239	618,152	549,999
	分配後	84,872	228,784	331,613	317,6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8	(34,846)	(20,821)	(31,0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0,259	1,599,131	2,504,753	2,491,022
	分配後	1,265,628	1,501,292	2,275,522	2,316,790

註 1：上列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101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130,859	24,011,746	30,202,863	24,822,675
營業毛利	459,462	1,018,340	1,313,452	882,184
營業損益	240,080	579,853	808,076	473,1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467	10,074	2,868	5,6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832	141,990	331,793	200,2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0,715	447,937	479,151	278,51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9,664	369,367	389,368	218,38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59,664	369,367	389,368	218,386
每股盈餘	1.88	3.78	3.72	1.88

註1：上列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1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145,749	5,334,724	6,316,200	3,487,748
基金及投資			96,271	93,627	70,402	81,517
固定資產			185,549	184,967	162,256	167,663
無形資產			0	0	0	82,632
其他資產			64,096	30,235	39,546	84,111
資產總額			4,491,665	5,643,553	6,588,404	3,903,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5,097	2,605,883	4,059,747	1,379,213
	分配後		2,409,728	2,703,722	4,288,978	1,553,445
長期負債			750,049	1,390,715	15,338	0
其他負債			1,691	1,888	1,716	1,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6,837	3,998,486	4,076,801	1,380,920
	分配後		3,161,468	4,096,325	4,306,032	1,555,152
股本			934,753	934,753	1,102,073	1,161,550
資本公積			357,488	357,488	805,349	810,5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503	454,239	618,152	549,999
	分配後		84,872	228,784	331,613	317,6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8	(34,846)	(20,821)	(31,0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4,828	1,645,067	2,511,603	2,522,751
	分配後		1,330,197	1,547,228	2,282,372	2,348,519

註1：上列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1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017,914	27,121,600	32,034,862	28,128,428
營業毛利	703,497	1,275,858	1,450,100	1,029,746
營業損益	274,648	582,349	775,237	453,9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34	13,988	9,779	4,7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946)	(163,138)	(329,770)	(184,27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4,536	433,199	455,246	274,42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60,546	350,734	350,282	214,26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60,546	350,734	350,282	214,264
每股盈餘	1.88	4.34	3.52	1.88

註1：上列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1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3	31.68	2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46	1,376.30	1,383.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5.81	260.80	367.24
	速動比率	231.35	184.80	246.24
	利息保障倍數	3.04	-9.19	-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6	5.40	4.96
	平均收現日數	32.71	67.59	73.59
	存貨週轉率(次)	13.40	7.80	6.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2.69	127.74	71.79
	平均銷貨日數	27.24	46.79	5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59	49.29	4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7.74	2.45	2.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7	-0.04	-0.01
	權益報酬率(%)	0.09	-0.07	-0.01
	占實收營業利益	40.46	-6.96	-0.71
	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23.67	-12.76	-1.70
	純益率(%)	0.87	-2.00	-1.4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7	-1.27	-0.19
	現金流量比率(%)	461.97	15.1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31	146.32	81.0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52	-1.02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0.49	2.77	5.67
	財務槓桿度	1.40	0.85	0.6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例：因10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例增加。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因10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復以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因10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致102年度之各項經營能力下降。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102年度營收下滑產生營業虧損致102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收下滑而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因10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 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收入下滑復以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0	41.59	42.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9.97	1,286.67	1,295.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44	216.13	210.48
	速動比率	160.22	133.28	109.10
	利息保障倍數	2.92	-7.34	-4.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7	6.16	6.44
	平均收現日數	33.27	59.25	56.68
	存貨週轉率(次)	13.61	8.33	6.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16	50.32	8.32
	平均銷貨日數	26.82	43.82	5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77	64.92	6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7.20	2.94	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5	-4.17	-0.67
	權益報酬率(%)	8.42	-7.53	-1.34
	占實收營業利益 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38.77	-14.42	-3.71
	純益率(%)	0.75	-1.61	-1.11
	每股盈餘(元)	1.77	-1.27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7.10	0.65	1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68	136.21	132.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85	-7.29	1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6	2.70	2.78
	財務槓桿度	1.46	0.89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例：因10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例增加。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因10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復以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因10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致102年度之各項經營能力下降。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102年度營收下滑產生營業虧損致102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收下滑而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因10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 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收入下滑復以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77	67.04	60.64	22.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5.11	1,870.98	1,607.43	1,56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52	225.36	149.37	363.36
	速動比率	122.53	155.38	84.76	233.88
	利息保障倍數	6.14	5.70	3.45	3.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1	11.87	10.94	11.16
	平均收現日數	50	31	33	33
	存貨週轉率(次)	8.21	18.36	14.75	1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8.68	234.01	213.70	292.01
	平均銷貨日數	44	20	25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9.90	151.38	193.83	155.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4	4.95	4.75	7.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4	10.62	9.84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2	24.55	18.98	8.74
	占實收營業利益(%)	25.68	62.03	73.32	40.73
	稅前純益	22.54	47.92	43.48	23.98
	純益率(%)	1.75	1.54	1.29	0.8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8	3.78	3.72	1.88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5	82.54	32.83	16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23	1.23	1.46
	財務槓桿度	1.21	1.20	1.32	1.4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比率：101年度因營收略微下降，營運資金需求降低，致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負債比率較上期下降。 流(速)動比率：101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降低，致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流(速)動比率較上期上升。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01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控制得宜，致總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上升。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101年度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致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1年度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上升。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1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7	70.85	61.88	35.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9.08	1,641.26	1,557.38	1,50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03	204.72	155.58	252.88	
	速動比率	123.53	149.92	91.69	172.94	
	利息保障倍數	1.81	4.89	5.09	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5	4.51	8.39	11.07	
	平均收現日數	45.34	80.93	43.50	32.97	
	存貨週轉率(次)	11.41	8.44	13.14	1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11	40.52	113.84	140.16	
	平均銷貨日數	31.99	43.25	27.78	24.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5.75	64.87	156.22	17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3.59	2.37	4.43	5.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1	3.96	7.50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10.24	17.77	8.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71	29.38	52.84	39.08
		稅前純益	13.25	22.95	39.31	23.63
	純益率(%)	0.46	1.33	1.36	0.78	
	每股盈餘(元)	0.75	1.88	4.34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3	0.45	0.48	0.27	
	財務槓桿度	1.97	1.25	1.23	1.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比率：101年度因營收略微下降，營運資金需求降低，致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負債比率較上期下降。
- 2.流(速)動比率：101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降低，致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流(速)動比率較上期上升。
-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101年度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致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4.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1年度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1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虧損撥補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虧損撥補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95 頁～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60 頁～第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39,854	3,461,749	(121,895)	-3.5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58	63,616	(61,358)	-96.45%
固定資產		169,474	167,663	1,811	1.08%
其他資產		221,495	212,105	9,390	4.43%
資產總額		3,733,081	3,905,133	(172,052)	-4.41%
流動負債		1,545,301	1,387,834	157,467	11.35%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7,209	2,407	4,802	199.50%
負債總額		1,552,510	1,390,241	162,269	13.97%
股本		1,222,627	1,161,550	61,077	5.26%
資本公積		804,688	802,061	2,627	0.33%
保留盈餘		163,154	550,592	(387,438)	-70.37%
其他權益		(21,202)	(31,040)	9,838	-31.69%
非控制權益		11,304	31,729	(20,425)	-64.37%
權益總計		2,180,571	2,514,892	(334,321)	-13.2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基金及長期投資：主係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致較去年同期減少。					
2.其他負債：主係 102 年度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年度營業額下降，102 年度淨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4.非控制權益：主係因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虧損，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及檢討分析：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及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1,002,668	28,128,428	(17,125,760)	-60.88%
營業成本		(10,673,061)	(27,098,682)	16,425,621	-60.61%
營業毛利		329,607	1,029,746	(700,139)	-67.99%
營業費用		(505,868)	(579,434)	73,566	-12.70%
營業(損失)利益		(176,261)	450,312	(626,573)	-13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	179,493	(179,229)	-99.85%
稅前(淨損)淨利		(175,997)	270,819	(446,816)	-164.99%
所得稅費用		(670)	(59,665)	58,995	-98.88%
本期(淨損)淨利		(176,667)	211,154	(387,821)	-183.6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收入淨額：因 Memory 代理權異動，致營業收入淨額降低。 2.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淨額降低，致營業成本降低。 3.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淨額降低，致營業毛利降低。 4.營業(損失)利益：因營業收入淨額降低，致營業(損失)利益降低。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6.稅前(淨損)淨利：因營業收入淨額大幅下降，致稅前(淨損)淨利減少。 7.所得稅費用：因營業(損失)利益降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8.本期(淨損)淨利：因營業收入淨額大幅下降，致本期(淨損)淨利減少。 					

(二)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實質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3 年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產業的穩定成長值得期待，本公司將秉持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動能，配合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的政策，擴展服務據點，貼近客戶，強化客戶的信賴度，繼續維持原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開發產品新運用領域與新客戶，策劃提升 103 年的銷售收入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0.65	237.10	9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1	168.68	-19.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9	118.85	-106.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因102年度營收大幅下降，而使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2年度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9,071	1,004,488	951,880	322,36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103年度在大陸地區布局之成效逐漸浮現，將為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現金流量注入成長動能。					

四、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政策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341,593	(50,047)	受經濟景氣復 甦緩慢影響， 致呈現虧損。	子公司增設服 務據點，以提 升營收。	無
CoAsia Korea Co. Ltd		半導體週邊 商品製造買賣 及軟硬體 技術開發等	26,450	(724)	於101年度投 資，尚未達營 運經濟規模， 致呈現虧損。	開拓客戶以提 高營收	無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 料處理業務 及網路線上 學習課程等	30,000	(40,458)	於101年度投 資，尚未達營 運經濟規模， 致呈現虧損。	開拓客戶以提 高營收	無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 發及智慧財 產權	100,816	(1,286)	於101年度投 資，尚未達營 運經濟規模， 致呈現虧損。	開拓客戶以提 高營收	無
Well Display Co.,Ltd		國際貿易及 轉口貿易	55,940	(9,919)	於102年度投 資，尚未達營 運經濟規模， 致呈現虧損。	開拓客戶以提 高營收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及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4,013仟元。

2. 匯率變動：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並有數量之優勢，未來仍應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的情形，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核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預計投資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26,000千元，從事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解決方案技術及產品之研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由各項參展、研討會、刊物以獲悉最新科技知識變化，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並保持彈性穩健之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86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以成為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為營運宗旨，本公司重大訊息均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或消息則於適當時機、管道提出說明，以保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26,300 購買 WD100% 股權，並間接取得偉德樂 100% 之出資額。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本公司預計投資後有助於擴展本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多角化經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進貨集中於 Samsung，係長期之合作伙伴，供貨充裕尚無供貨不足情形。102 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貨金額合計僅佔本公司整體營收之 37%，且銷貨對象為光寶及華寶等國內知名之上市公司，本公司定期追蹤其業務、財務狀況。目前該等公司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未有其他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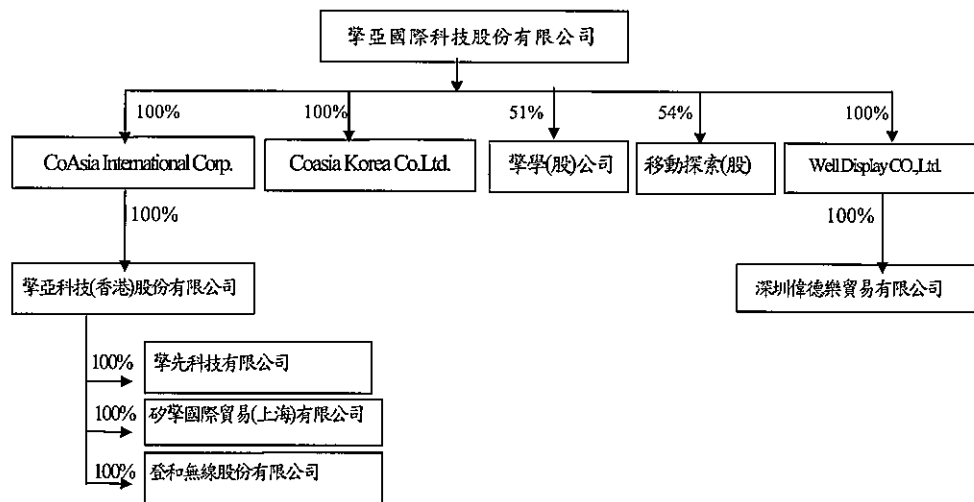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102.12.31)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2001.06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0,296,120	專業投資公司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001.08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KD	79,532,0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2004.11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北路 231 號第 4 層 A12 號	USD	2,0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學先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KD	10,000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4 樓之 3、5	NTD	127,683,990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KD	7,800,000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Coasia Korea Co., Ltd.	2012.07	A-511, Kumkang Penitentiary II Tower, Sangdaewon1-Dong, Jungwon-Gu, Seongnam-Si Korea	KRW	500,000,000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體體技術開發等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99 號 9 樓	NTD	59,000,000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Well Display CO., Ltd.	2010.11	5 th Floor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	1,698,876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2011.01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創業花園 177-180 淘景高務大廈 1908 室	RMB	2,276,96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三) 整體關係企業業務涵蓋說明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不適用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不適用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不適用
學先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不適用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不適用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不適用
Coasia Korea Co., Ltd.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不適用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不適用
Well Display CO., Ltd.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不適用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不適用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說明：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熙俊	1,029,612	100%
Well Display Co., Ltd.	董事長	Shim Jeong Cheol	1,698,876	100%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熙俊 Kim Seon Kyo	7,953,200	100%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李熙俊	出資證明 (US\$2,000 仟元)	100%
學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李熙俊	10,000	100%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熙俊 Kim Seon Kyo	7,800,000	10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熙 俊 張 鴻 誠 吳 亨 根 侯 靖 圻 蔡 清 棋 陳 俊 隆	6,859,721	54%
Coasia Korea Co., Ltd.	代表理事 監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泰漢 金泰燮	199,999	100%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熙俊 金鎮浹 李瑗瑞 龔汝沁	3,000,000	51%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Shim Jeong Cheol	出資 (USD\$350 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306,876	268,432	0	268,432	0	(31)	(50,232)	(0.16)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05,640	807,038	539,686	267,352	3,255,279	(40,704)	(50,219)	(0.16)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9,610	51,887	28,565	23,322	15,689	1,648	1,648	0.28
學光科技有限公司	38	47	49	(2)	0	0	0	(0)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9,975	154	23,124	(22,970)	0	0	0	(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27,684	10,740	3,301	7,439	0	(1,337)	(1,286)	(0.01)
CoAsia Korea Co. Ltd.	14,200	26,610	6,555	20,055	27,034	(653)	(724)	(0.05)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65,376	54,526	10,850	2,671	(40,784)	(41,214)	(0.70)
Well Display CO.,Ltd	50,635	151,482	120,360	31,122	156,071	(10,793)	(14,320)	(0.28)
深圳博越貿易有限公司	11,209	26,541	28,952	(2,411)	38,866	(2,741)	(2,748)	(0.245)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次頁)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51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1.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8 仟元及 89,647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025)仟元及(9,18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756	8	\$ 172,576	5	\$ 101,43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5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1,413,596	45	1,435,961	45	2,992,971	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72	-	15,170	1	2,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	-	1,677	-	126,9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546	5	39,733	1	39,888	1
130X	存貨	六(三)	742,402	23	855,087	27	2,426,692	3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235	1	35,237	1	23,8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156	-	5,443	-	14,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0,835</u>	<u>82</u>	<u>2,560,884</u>	<u>80</u>	<u>5,735,05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17,750	1	17,8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1,407	11	408,777	13	411,39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五)及八	157,616	5	159,539	5	155,8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50	-	5,088	-	6,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3,800	1	39,420	1	40,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	-	13,745	-	14,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280</u>	<u>18</u>	<u>644,419</u>	<u>20</u>	<u>630,45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5,115</u>	<u>100</u>	<u>\$ 3,205,303</u>	<u>100</u>	<u>\$ 6,365,517</u>	<u>100</u>

(續次頁)


 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820,381	26	\$ 344,312	11	\$ 1,944,515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0,000	2	5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867	-	29	-	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三)	37,237	1	20,079	1	82,9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26	1	26,679	1	33,7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二十 三)(二十 五)	54,182	2	120,423	4	142,26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90	-	6,622	-	73,9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及八	5,014	-	151,589	5	1,585,149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1,097</u>	<u>32</u>	<u>719,733</u>	<u>23</u>	<u>3,862,631</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49	-	2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602	-	2,385	-	6,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1</u>	<u>-</u>	<u>2,407</u>	<u>-</u>	<u>6,9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848</u>	<u>32</u>	<u>722,140</u>	<u>23</u>	<u>3,869,60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39	1,161,550	36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5	802,061	25	796,89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98	6	160,059	5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20,821	1	34,84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784)	(2)	369,712	11	461,79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02)	(1)	(31,040)	(1)	(20,821)	-
3XXX	權益總計		<u>2,169,267</u>	<u>68</u>	<u>2,483,163</u>	<u>77</u>	<u>2,495,915</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5,115</u>	<u>100</u>	<u>\$ 3,205,303</u>	<u>100</u>	<u>\$ 6,365,5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768,246	100	\$ 24,822,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及七	(7,574,005)	(97)	(23,940,491)	(96)
5900 營業毛利		194,241	3	882,184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	(5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	-	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241	3	882,18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728)	(2)	(223,266)	(1)
6200 管理費用		(137,586)	(2)	(159,1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5)	-	(29,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359)	(4)	(412,216)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5,118)	(1)	469,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243	-	5,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	5,971	-	(32,084)	-
7050 財務成本		(15,306)	-	(135,0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1,788)	(1)	(33,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80)	(1)	(195,02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5,998)	(2)	274,94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70	-	(59,6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5,428)	(2)	\$ 215,27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55	-	(\$ 1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9	-	4,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83	-	1,5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137	-	(\$ 6,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45,291)	(2)	\$ 209,146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聚亞國產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2,073	\$ 2,169	\$ 736,431	\$ 121,122	\$ 34,846	\$ 461,798	\$ 20,821	\$ 2,495,915
100	員工股票股利	-	-	5,164	-	-	-	-	7,33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37	-	(38,93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25)	-	14,025	-	-
	現金股利	-	-	-	-	(229,231)	(229,231)	-	(229,231)
	股票股利	57,308	-	-	-	(57,308)	(57,308)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215,276	-	215,276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89	(10,219)	(6,130)
1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2,483,163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2,483,163
101	員工股票股利	3,000	2,627	-	-	-	-	-	5,6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39	-	(21,83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19	(10,219)	-	-
	現金股利	-	-	-	-	(174,232)	(174,232)	-	(174,232)
	股票股利	58,077	-	-	-	(58,077)	(58,077)	-	-
102	年度淨損	-	-	-	-	-	(155,428)	-	(155,42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	9,838	10,137
1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81,898	\$ 31,040	\$ 49,784	\$ 21,202	\$ 2,169,267

註1: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註2: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陳靖圻



會計主管：鄭康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998)	\$ 274,9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995	6,97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183	2,203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1,521	(637)
利息費用		15,306	135,0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99)	(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失	六(十九)	(84)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1,788	33,44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64,9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791	248
處分投資損失		-	936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5,627	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60)
應收帳款		21,711	1,556,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98	(13,031)
其他應收款		305	125,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70	905
存貨		112,685	1,571,605
預付款項		18,002	(11,378)
其他流動資產		499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8	8
應付帳款		17,158	(62,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7	(7,095)
其他應付款		(63,372)	(6,378)
其他流動負債		(711)	5,0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	(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82	3,598,968
收取之利息		5,499	2,317
支付之利息		(17,797)	(149,963)
支付之所得稅		(7,015)	(126,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69	3,324,930

(續次頁)


 華亞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8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7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85)	(42,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773)	(10,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45)	(1,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88		1,0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88		8,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46)	(35,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6,069	(1,600,2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145,680)	(1,438,4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232)	(229,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57	(3,217,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180		71,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576		101,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9,756	\$	172,57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綠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0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僅列示與本公司相關交易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亦即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該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9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企業於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內，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列報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後，若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23段之規定解釋該變動，並應更新第24段(a)及(b)段所規定之調節，而無須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相關規定。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1) 對於非控制權益是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是以「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選擇，其僅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應用指南適用於所有屬於企業合併一部分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未替代及自願替代之股份基礎支付獎勵計畫。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更加強調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揭露原則，且納入與最近期揭露規定有關之更多釋例，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應更新自最近年度報告後相對重大之攸關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為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總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之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允許(而非要求)先前已適用 IFRSs 但嗣後停止適用之企業在重新開始適用 IFRS 時得再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相關規定。
- (2) 企業得選擇自轉換日或比其更早之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企業不得重述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資本化且於該日已納入資產帳面金額之借款成本組成部分；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規定處理於適用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包括建造中符合要件之資產於該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 IAS 8 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對權益持有人之分配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期中財務報告對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規定，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一致。僅當營運部門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有重大變動時才須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

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用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

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辦公、試驗及其他設備	2-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

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341,40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2,40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4	\$ 1,240	\$ 509
支票存款	942	1,325	1,064
活期存款	267,560	173,799	112,424
	269,756	176,364	113,997
轉列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788)	(12,564)
	\$ 269,756	\$ 172,576	\$ 101,43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3,788 及\$12,564 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336,857	\$ 1,231,963	\$ 1,919,05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940	204,545	1,075,436
	1,414,797	1,436,508	2,994,486
減：備抵呆帳	(1,201)	(547)	(1,515)
	\$ 1,413,596	\$ 1,435,961	\$ 2,992,97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及 101 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及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0,978、\$1,165,299 及\$4,227,12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與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

列長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77,940	\$ 89,850	商業本票 美金21,60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204,545	\$ 145,680	商業本票\$1,600,000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1,027,001	\$ 1,559,935	商業本票\$1,600,000
兆豐銀行	48,435	45,455	商業本票 美金10,000仟元
	\$ 1,075,436	\$ 1,605,39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6,011、\$206,287 及 \$438,397。

(2) 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47	\$	1,5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54		11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080)
期末餘額	\$	1,201	\$	547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333,760	\$ 1,196,951	\$ 2,519,990
群組2	25,026	33,270	36,099
	\$ 1,358,786	\$ 1,230,221	\$ 2,556,089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7	(\$ 597)	\$ 1,350
在製品	14,876	-	14,876
商品存貨	911,049	(184,873)	726,176
	<u>\$ 927,872</u>	<u>(\$ 185,470)</u>	<u>\$ 742,40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753	(\$ 12,304)	\$ 2,449
在製品	34,528	-	34,528
商品存貨	954,933	(136,823)	818,110
	<u>\$ 1,004,214</u>	<u>(\$ 149,127)</u>	<u>\$ 855,08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5,574	(\$ 9,412)	\$ 296,162
商品存貨	2,262,958	(132,428)	2,130,530
	<u>\$ 2,568,532</u>	<u>(\$ 141,840)</u>	<u>\$ 2,426,692</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計\$7,574,005 及 \$23,940,49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計\$36,343 及\$7,287。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 18,26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0)	(410)	-
		<u>\$ 17,750</u>	<u>\$ 17,850</u>	<u>\$ -</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損失分別計 \$100 及 \$41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77	\$ 9,877	\$ 11,39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877)	(9,877)	(9,877)
	<u>\$ -</u>	<u>\$ -</u>	<u>\$ 1,517</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268,432	\$ 310,312	\$ 337,983
Well Display Co., Ltd. (WD)	43,678	-	-
CoAsia Korea Co., Ltd.	20,055	6,602	-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5,460	26,031	-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2,258	63,616	68,83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524	2,216	2,612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	-	-	1,972
	<u>\$ 341,407</u>	<u>\$ 408,777</u>	<u>\$ 411,399</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788)及(\$33,443)，除 Pointchips 及擎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買 WD 之全數股權。
3. 擎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持股達 50% 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

可回收金額未若預期，故提列減損損失計\$64,906。

6.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u>\$ 57,707</u>	<u>\$ 50,065</u>	<u>\$ 81,988</u>	<u>\$ 815</u>	20%
101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u>\$ 82,164</u>	<u>\$ 75,729</u>	<u>\$ 77,676</u>	<u>(\$ 33,645)</u>	20%
101年1月1日					
Pointchips	<u>\$146,862</u>	<u>\$ 97,454</u>			20%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2,908	\$ 3,973	\$ 11,347	\$ 10,185	\$ 7,954	\$ 198,137
累計折舊	-	(9,547)	(10,192)	(2,417)	(8,176)	(8,266)	-	(38,598)
	<u>\$ 52,744</u>	<u>\$ 89,479</u>	<u>\$ 2,716</u>	<u>\$ 1,556</u>	<u>\$ 3,171</u>	<u>\$ 1,919</u>	<u>\$ 7,954</u>	<u>\$ 159,539</u>
102年度								
1月1日	\$ 52,744	\$ 89,479	\$ 2,716	\$ 1,556	\$ 3,171	\$ 1,919	\$ 7,954	\$ 159,539
增添	-	-	1,028	-	7,090	276	-	8,394
處分淨額	-	-	(311)	(325)	(829)	(857)	-	(2,322)
重分類	-	-	-	-	7,954	-	(7,954)	-
折舊費用	(1,941)	(1,111)	(1,111)	(305)	(4,272)	(366)	-	(7,995)
12月31日	<u>\$ 52,744</u>	<u>\$ 87,538</u>	<u>\$ 2,322</u>	<u>\$ 926</u>	<u>\$ 13,114</u>	<u>\$ 972</u>	<u>\$ -</u>	<u>\$ 157,61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1,380	\$ 3,368	\$ 24,119	\$ 7,305	\$ -	\$ 197,942
累計折舊	-	(11,488)	(9,058)	(2,442)	(11,005)	(6,333)	-	(40,326)
	<u>\$ 52,744</u>	<u>\$ 87,538</u>	<u>\$ 2,322</u>	<u>\$ 926</u>	<u>\$ 13,114</u>	<u>\$ 972</u>	<u>\$ -</u>	<u>\$ 157,6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1,854	\$ 4,091	\$ 10,510	\$ 9,823	\$ -	\$ 188,048
累計折舊	-	(7,605)	(9,005)	(2,449)	(6,499)	(6,667)	-	(32,225)
	<u>\$ 52,744</u>	<u>\$ 91,421</u>	<u>\$ 2,849</u>	<u>\$ 1,642</u>	<u>\$ 4,011</u>	<u>\$ 3,156</u>	<u>\$ -</u>	<u>\$ 155,823</u>
101年度								
1月1日	\$ 52,744	\$ 91,421	\$ 2,849	\$ 1,642	\$ 4,011	\$ 3,156	\$ -	\$ 155,823
增添	-	-	1,450	86	583	362	8,519	11,000
處分淨額	-	-	(207)	(106)	-	-	-	(313)
重分類	-	-	-	311	254	-	(565)	-
折舊費用	-	(1,942)	(1,376)	(377)	(1,677)	(1,599)	-	(6,971)
12月31日	<u>\$ 52,744</u>	<u>\$ 89,479</u>	<u>\$ 2,716</u>	<u>\$ 1,556</u>	<u>\$ 3,171</u>	<u>\$ 1,919</u>	<u>\$ 7,954</u>	<u>\$ 159,53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2,908	\$ 3,973	\$ 11,347	\$ 10,185	\$ 7,954	\$ 198,137
累計折舊	-	(9,547)	(10,192)	(2,417)	(8,176)	(8,266)	-	(38,598)
	<u>\$ 52,744</u>	<u>\$ 89,479</u>	<u>\$ 2,716</u>	<u>\$ 1,556</u>	<u>\$ 3,171</u>	<u>\$ 1,919</u>	<u>\$ 7,954</u>	<u>\$ 159,539</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及網路系統	2-5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9,098	成本	\$ 8,026
累計攤銷	(4,010)	累計攤銷	(1,807)
	<u>\$ 5,088</u>		<u>\$ 6,219</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088	1月1日	\$ 6,21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72
攤銷費用	(2,183)	攤銷費用	(2,203)
12月31日	<u>\$ 3,450</u>	12月31日	<u>\$ 5,088</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643	成本	\$ 9,098
累計攤銷	(6,193)	累計攤銷	(4,010)
	<u>\$ 3,450</u>		<u>\$ 5,08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6	\$ 198
管理費用	1,651	1,449
研究發展費用	506	556
	<u>\$ 2,183</u>	<u>\$ 2,203</u>

(九)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借款	\$ 448,531	\$ 92,652	\$ 1,751,221
擔保借款(註)	89,850	30,000	45,455
信用借款	282,000	221,660	147,839
	<u>\$ 820,381</u>	<u>\$ 344,312</u>	<u>\$ 1,944,515</u>
利率區間	1.32%-2.40%	1.10%-2.87%	1.41%-2.88%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2,353,220、\$17,384,168 及 \$16,219,889 (除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外，餘各期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48,435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該聯合授信合約到期後並無再續約，僅與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60,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與大眾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6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77,940 擔保借款。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	-
	<u>\$ 50,000</u>	<u>\$ 50,000</u>	<u>\$ -</u>
額定利率	1.34%	1.15%	-
可使用額度	<u>\$ 80,000</u>	<u>\$ 80,000</u>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1,350	\$ 34,301	52,6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4,767	39,662
應付利息	1,627	4,118	19,075
其他應付款	<u>41,205</u>	<u>57,237</u>	<u>30,883</u>
	<u>\$ 54,182</u>	<u>\$ 120,423</u>	<u>\$ 142,261</u>

(十二)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145,680	\$ 1,584,1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5,680)	(1,584,135)
	\$ -	\$ -	\$ -
利率區間	-	2.64%	2.30%-3.27%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計 \$1,600,000 及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204,545 及 1,027,001 擔保借款。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 \$24,200，另餘額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針對上開借款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申請減少授信額度至 \$8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145,680。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告為計算基礎)：
 -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 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因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符規定，故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 \$1,559,935 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 1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70)	(11,210)	(10,5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02	\$ 2,385	\$ 6,97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5	\$ 17,473
利息成本	204	305
精算損益	(327)	(4,1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10	\$ 10,5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84
精算損益	(28)	(94)
雇主之提撥金	520	6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70	\$ 11,210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04	\$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84)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6	\$ 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20	\$ 62
管理費用	10	42
研發費用	6	17
	<u>\$ 36</u>	<u>\$ 12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299)	(\$ 4,089)
累積金額	<u>(\$ 4,388)</u>	<u>(\$ 4,08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40 及 \$91。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70)	(11,210)
計畫短絀	<u>\$ 1,602</u>	<u>\$ 2,3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71	(\$ 4,80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u>	<u>(\$ 94)</u>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

提撥金約為\$52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91 及 \$5,552。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222,6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22,263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16,155	110,207
盈餘轉增資	5,808	5,73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217
12月31日	122,263	116,155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39		\$ 38,937	
特別盈餘公積	10,2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025)	
現金股利	174,232	\$ 1.50	229,231	\$ 2.08
股票股利	58,077	0.50	57,308	0.52
	<u>\$ 264,367</u>		<u>\$ 311,4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4,767，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300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新台幣 18.76 元計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7,751,910	\$ 24,744,769
其他營業收入	16,336	77,906
	<u>\$ 7,768,246</u>	<u>\$ 24,822,675</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賠償收入	\$ 9,249	\$ -
利息收入	5,499	2,317
其他收入	5,495	3,189
	<u>\$ 20,243</u>	<u>\$ 5,50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584	(\$ 28,384)
減損損失	(64,9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1,791)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84	(280)
什項支出	-	(3,172)
	<u>\$ 5,971</u>	<u>(\$ 32,08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3,210	\$ 233,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95	6,9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83	2,203
	<u>\$ 153,388</u>	<u>\$ 243,10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26,305	\$ 214,497
勞健保費用	9,438	10,265
退休金費用	4,827	5,673
其他用人費用	2,640	3,498
	<u>\$ 143,210</u>	<u>\$ 233,933</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90	\$ 6,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7	(1,507)
暫繳及扣繳稅額	<u>6</u>	<u>53,19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3	58,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3)	1,3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0)</u>	<u>\$ 59,6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26,520)	\$ 46,74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563	6,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7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87</u>	<u>(1,50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0)</u>	<u>\$ 59,665</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1	(\$ 661)	\$ -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352	6,178	31,53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0	(7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0	117	7,89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28	(69)	1,259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781	(61)	2,720
其他	<u>1,440</u>	<u>(1,054)</u>	<u>386</u>
小計	<u>39,420</u>	<u>4,380</u>	<u>43,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22)	8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135)</u>	<u>(3,135)</u>
小計	<u>(22)</u>	<u>(3,127)</u>	<u>(3,149)</u>
合計	<u>\$39,398</u>	<u>\$ 1,253</u>	<u>\$40,651</u>

	<u>10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3	(\$ 2,332)	\$ 66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113	1,239	25,35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	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13	67	7,78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56	(28)	1,328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842	(61)	2,781
其他	<u>1,725</u>	<u>(285)</u>	<u>1,440</u>
小計	<u>40,750</u>	<u>(1,330)</u>	<u>39,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u>-</u>	<u>(22)</u>	<u>(22)</u>
合計	<u>\$40,750</u>	<u>(\$ 1,352)</u>	<u>\$39,39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507	\$ 20,982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7,365 及 \$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	\$ 369,712	\$ 461,798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5,090、\$146,841 及 \$91,02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97%，民國 102 年度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7) 台財證 (六) 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OptoPAC Inc.	\$ 372,191	\$ 397,673

2. 加工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OptoPAC Inc.	\$ 141,511	\$ 96,888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OptoPAC Inc.	<u>\$ 36,992</u>	<u>\$ 41,946</u>	<u>\$ -</u>

(二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5,428)	122,118	(\$ 1.2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5,428)	122,1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註1)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428)	122,118	(\$ 1.27)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276	121,859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276	121,8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276	123,427	\$ 1.74

註1：因員工分紅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註2：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101年度未分配盈餘轉
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4	\$ 11,0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5)	(664)
本期支付現金	<u>\$ 8,773</u>	<u>\$ 10,7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22,696	\$ 11,772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5,866	37,147
	<u>\$ 38,562</u>	<u>\$ 48,9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30~45 天及 OA3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6,983,548	\$ 21,661,152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6,636	3,211
	<u>\$ 6,990,184</u>	<u>\$ 21,664,363</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OA1 天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4,485	\$ 12,342	\$ -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4,287	2,828	2,141
	<u>\$ 8,772</u>	<u>\$ 15,170</u>	<u>\$ 2,141</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4,302	\$ 4,052	\$ 658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2,494	35,681	39,230
	<u>\$ 6,796</u>	<u>\$ 39,733</u>	<u>\$ 39,888</u>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2)資金貸與：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49,750	\$ -	\$ -

5.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3,270	\$ 26,266	\$ 286

6.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8,786	\$ 26,679	\$ 26,964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4,340	-	6,810
	<u>\$ 33,126</u>	<u>\$ 26,679</u>	<u>\$ 33,774</u>

7. 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為協助學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8,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868,55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4,30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1,591。
- (2)為協助學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50,000 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27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95。
- (3)為協助 WD 取得借款額度，本公司為 WD 背書保證計美金 1,500 仟元(約新台幣 44,925 仟元)。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1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1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54,349	\$ 61,715
離職福利	2,500	-
退職後福利	670	590
	<u>\$ 57,519</u>	<u>\$ 62,3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3,788	\$ 12,564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940	204,545	1,075,436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土地及房屋	140,282	142,223	144,165	長短期借款額度
	<u>\$ 218,222</u>	<u>\$ 350,556</u>	<u>\$ 1,232,1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期後提議不擬分派盈餘，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870,381	\$ 539,992	\$ 3,528,650
減：現金	(269,756)	(172,576)	(101,433)
債務淨額	600,625	367,416	3,427,217
總權益	<u>2,169,267</u>	<u>2,483,163</u>	<u>2,495,915</u>
總資本	\$ <u>2,769,892</u>	\$ <u>2,850,579</u>	\$ <u>5,923,132</u>
負債資本比率	<u>21.68%</u>	<u>12.89%</u>	<u>57.8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788	\$ 3,78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5,680	\$ 145,68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2,564	\$ 12,56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84,135	\$ 1,584,13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62	29.81	\$ 1,888,82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470	29.81	312,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05	29.81	652,98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085	29.14	\$ 1,925,7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678	29.06	310,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1	29.14	569,42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177	30.29	\$ 3,094,94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162	30.28	337,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945	30.29	3,239,364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88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3,1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30	-
	10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257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3,1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94	-
<u>價格風險</u>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 \$8,70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4.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820,38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8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363
其他應付款	54,182
財務保證合約	963,4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344,31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58
其他應付款	120,4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680
財務保證合約	437,0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944,515
應付票據	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734
其他應付款	142,2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4,135
財務保證合約	251,002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17,750</u>	<u>\$ -</u>	<u>\$ 17,750</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17,850</u>	<u>\$ -</u>	<u>\$ 17,850</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540</u>	<u>\$ -</u>	<u>\$ -</u>	<u>\$ 6,540</u>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該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1) 0	公司 穿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對來 穿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960	\$149,750	\$ 89,850	依合約規定	2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	\$ 216,927	\$ 867,707	
0	穿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900	59,900	59,900	依合約規定	2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216,927	867,707	
0	穿亞國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59,900	59,900	-	依合約規定	2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216,927	867,707	
0	穿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82,000	82,000	-	依合約規定	2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216,927	867,70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169,267*10%=\$216,927)，民國102年12月31日淨值為\$2,169,267。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額(註4)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間接(註2)	\$	\$	\$	\$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	\$1,084,634	\$ 888,550	\$ 888,550	\$ 888,550	40.04	82,169,267	Y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084,634	50,000	50,000	50,000	2.30	2,169,267	Y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084,634	44,925	44,925	44,925	2.07	2,169,267	Y	N	N	

註 1：編製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啓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則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 為限
 (\$2,169,267*50%=\$1,084,63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69,26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10,770	\$ 17,750	-	\$ 17,75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hitrotech Co., Ltd. 股票	-	35,731	-	9%	-
Cohsia Korea Co. Ltd.	Bobbitel Inc. 股票	-	425,000	12,070	14%	12,070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	54	10%	54

溢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宇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88%	採0A1天及預付 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 24,841) 35%
宇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 同一集團	進貨	3%	採預付貨款及 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13,270 77%
宇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 同一集團	進貨	2%	採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3,945) 6%
宇亞科技(香 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95%	採以即期信用 狀及預付貨款 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116,453) 82%
宇亞科技(香 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Electronics Corp.	本公司董事長 與該公司董事 長為同一人	銷貨	7%	採0A30天	-	-	-
宇亞科技(香 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之孫公司	銷貨	3%	採0A30天	-	-	59,539 20%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臺北情形。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末	本期末		
聚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sia International Corp.	保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29,612	100%	\$ 288,432	\$ 50,047	\$ 50,047		
聚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	2,258	815	164		
聚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55,940	-	1,698,876	100%	43,678	9,919	9,919		
聚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	100,816	100,816	6,859,721	54%	1,524	1,286	680		
聚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運送高品質運送費及軟體維修開發等	28,450	12,905	199,999	100%	20,055	724	724		
聚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雷射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0,000	30,000	3,000,000	51%	5,460	40,458	20,572		
Con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339,795	339,795	7,953,200	100%	287,852	50,016	-		
聚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學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000	100%	3	-	-		
聚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470	30,470	7,800,000	100%	22,970	-	-		

註：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港口貿易及船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59,620	\$ 59,620	\$ -	\$ -	59,620	\$ 1,641	100%	\$ 1,641	\$ 23,323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1,209	-	-	-	-	(2,738)	100%	(1,720)	(2,411)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620	\$ -	59,62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620		\$ 59,620	\$ 1,308,3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三：係以 USD:NTD=1:29.81 列示之。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41,722	(\$ 27,114)	\$ 14,60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1	28,839	40,75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815	(416)	411,399	
其他	5,898,760	-	5,898,760	
資產總計	<u>\$ 6,364,208</u>	<u>\$ 1,309</u>	<u>\$ 6,365,517</u>	
其他應付款	\$ 137,369	\$ 4,892	\$ 142,26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	5,255	6,971	(3)
其他	3,720,370	-	3,720,370	
負債總計	<u>\$ 3,859,455</u>	<u>\$ 10,147</u>	<u>\$ 3,869,602</u>	
資本公積	\$ 805,349	(\$ 8,452)	\$ 796,897	(4)
保留盈餘	618,152	(386)	617,766	(2)-(4)
其他	1,081,252	-	1,081,252	
權益總計	<u>\$ 2,504,753</u>	<u>(\$ 8,838)</u>	<u>\$ 2,495,915</u>	

調節原因說明：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27,1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14。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892，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31,442	(\$ 25,999)	\$ 5,44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9	27,461	39,42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607	(830)	408,777	
其他	2,751,663	-	2,751,663	
資產總計	<u>\$ 3,204,671</u>	<u>\$ 632</u>	<u>\$ 3,205,303</u>	
其他應付款	\$ 112,632	\$ 7,791	\$ 120,42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	678	2,385	(3)
其他	599,310	22	599,332	
負債總計	<u>\$ 713,649</u>	<u>\$ 8,491</u>	<u>\$ 722,140</u>	
資本公積	\$ 810,513	(\$ 8,452)	\$ 802,061	(4)
保留盈餘	549,999	593	550,592	(2)-(4)
其他	1,130,510	-	1,130,510	
權益總計	<u>\$ 2,491,022</u>	<u>(\$ 7,859)</u>	<u>\$ 2,483,163</u>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5,99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999。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7,791及營業費用\$2,899，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78、綜合損益\$4,089及營業費用\$290，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4,822,675	\$ -	\$ 24,822,675	
營業成本	(23,940,491)	-	(23,940,491)	
營業費用	(409,055)	(3,161)	(412,216)	(2)-(3)
營業利益	473,129	(3,161)	469,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613)	(414)	(195,027)	
稅前淨利	278,516	(3,575)	274,941	
所得稅費用	(60,130)	465	(59,665)	(2)-(3)
本期淨利	218,386	(3,110)	215,2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79)	(11,7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	4,089	4,089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之份額	-	1,560	1,56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8,386	(\$ 9,240)	\$ 209,146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2.說明。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無影響。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57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部分合併個體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65,376 仟元及 76,714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計之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71 仟元及 323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1.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8 仟元及 63,616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47 及(5,21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071	10	\$ 334,119	9	\$ 121,5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5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1,621,651	43	1,769,862	45	3,214,740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024	2	60,683	2	37,3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76	-	23,291	1	140,35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4	-	35,677	1	39,481	1
130X	存貨	六(三)	1,042,988	28	1,044,247	27	2,559,454	3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9,451	1	58,231	1	34,4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87,766	5	135,639	3	135,2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9,854</u>	<u>89</u>	<u>3,461,749</u>	<u>89</u>	<u>6,289,08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17,750	1	17,8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124	-	51	-	1,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58	-	63,616	2	68,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69,474	5	167,663	4	162,25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2,056	4	131,317	3	6,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3,800	1	39,420	1	40,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5	-	23,467	1	21,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227</u>	<u>11</u>	<u>443,384</u>	<u>11</u>	<u>301,043</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3,733,081</u>	<u>100</u>	<u>\$ 3,905,133</u>	<u>100</u>	<u>\$ 6,590,129</u>	<u>10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94,110	32	\$ 772,684	20	\$ 2,083,299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0,000	1	5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867	-	29	-	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51,904	2	29,381	1	118,7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238	4	196,797	5	41,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94,074	3	183,398	5	153,1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0	-	3,886	-	71,0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8,818	-	151,659	4	1,597,046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5,301</u>	<u>42</u>	<u>1,387,834</u>	<u>36</u>	<u>4,065,055</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5,3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49	-	2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60	-	2,385	-	6,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9</u>	<u>-</u>	<u>2,407</u>	<u>-</u>	<u>22,30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52,510</u>	<u>42</u>	<u>1,390,241</u>	<u>36</u>	<u>4,087,364</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33	1,161,550	30	1,102,073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1	802,061	21	796,89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898	5	160,059	4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20,821	-	34,84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784)	(1)	369,712	9	461,79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02)	(1)	(31,040)	(1)	(20,8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69,267</u>	<u>58</u>	<u>2,483,163</u>	<u>63</u>	<u>2,495,91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04</u>	<u>-</u>	<u>31,729</u>	<u>1</u>	<u>6,85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80,571</u>	<u>58</u>	<u>2,514,892</u>	<u>64</u>	<u>2,502,76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3,081</u>	<u>100</u>	<u>\$ 3,905,133</u>	<u>100</u>	<u>\$ 6,590,1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002,668	100	\$ 28,128,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及七	(10,673,061)	(97)	(27,098,682)	(96)
5900 營業毛利		329,607	3	1,029,74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313)	(2)	(292,448)	(1)
6200 管理費用		(270,510)	(3)	(257,1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5)	-	(29,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868)	(5)	(579,434)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6,261)	(2)	450,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492	-	4,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	3,704	-	36,478	-
7050 財務成本		(21,096)	-	(140,8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	-	(6,7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	-	(179,49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5,997)	(2)	270,8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70)	-	(59,6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6,667)	(2)	\$ 211,15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55	-	(\$ 1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9	-	4,0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83	-	1,5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137	-	(\$ 6,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66,530)	(2)	\$ 205,02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428)	(2)	\$ 215,27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39)	-	(4,122)	-
		(\$ 176,667)	(2)	\$ 211,15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291)	(2)	\$ 209,1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39)	-	(4,122)	-
		(\$ 166,530)	(2)	\$ 205,02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聖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於本公司		留		業主		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 庫證券交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調整項)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60,466	\$ 121,122	\$ 34,846	\$ 461,798	(\$ 20,821)	\$ 2,495,915	\$ 6,850	\$ 2,502,765	
員工股票股利	2,169	5,164	-	-	-	-	-	7,333	-	7,33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37	-	(38,9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25)	14,0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9,231)	-	(229,231)	-	(229,231)	
股票股利	57,308	-	-	-	-	(57,308)	-	-	-	-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15,276	-	215,276	(4,122)	211,154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89	(10,219)	(6,130)	-	(6,13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29,001	-	29,0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2,483,163	\$ 31,729	\$ 2,514,892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2,483,163	\$ 31,729	\$ 2,514,892	
員工股票股利	3,000	2,627	-	-	-	-	-	5,627	-	5,6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39	-	(21,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19	(10,21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4,232)	-	(174,232)	-	(174,232)	
股票股利	58,077	-	-	-	-	(58,077)	-	-	-	-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55,428	-	155,428	(21,239)	(176,66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	9,838	10,137	-	10,13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814	-	81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81,898	\$ 31,040	\$ 49,784	(\$ 21,202)	\$ 2,169,267	\$ 11,304	\$ 2,180,571	

請參閱底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買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期、支票均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侯靖昕

會計主管：鄭綠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75,997)	\$ 270,8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2,732	11,35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8,066	9,528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2,444	13,605
利息費用		21,096	140,88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8)	(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84)	2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損失之份額		(164)	6,77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64,9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822	564
處分投資損失		-	936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5,627	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60)
應收票據	(33)	-	-
應收帳款		145,914	1,429,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59	(23,337)
其他應收款		14,915	117,0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16	5,188
存貨		1,259	1,515,207
預付款項		8,780	(23,826)
其他流動資產	(25)	(25)	(3,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8	8
應付帳款		22,523	(89,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59)	(51,559)	155,098
其他應付款	(88,945)	(88,945)	48,7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	(484)	(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86	3,574,311
收取之利息		377	522
支付之利息	(23,585)	(23,585)	(157,925)
支付之所得稅	(7,414)	(7,414)	(126,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4	3,290,516

(續次頁)


 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72)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4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8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6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158)	(17,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3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279)	(137,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2	(2,1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02)	2,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37)	(14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1,426	(1,310,6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145,680)	(1,461,4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232)	(229,2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14	29,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28	(2,922,278)
匯率影響數		11,097	(9,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52	212,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4,119	121,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9,071	\$ 334,1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綠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 2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僅列示與本集團相關交易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亦即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該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9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企業於首份IFRSs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內，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列報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後，若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23段之規定解釋該變動，並應更新第24段(a)及(b)段所規定之調節，而無須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相關規定。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1) 對於非控制權益是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是以「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選擇，其僅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應用指南適用於所有屬於企業合併一部分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未替代及自願替代之股份基礎支付獎勵計畫。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更加強調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揭露原則，且納入與最近期揭露規定有關之更多釋例，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應更新自最近年度報告後相對重大之攸關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為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總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之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允許(而非要求)先前已適用 IFRSs 但嗣後停止適用之企業在重新開始適用 IFRS 時得再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相關規定。
- (2) 企業得選擇自轉換日或比其更早之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企業不得重述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資本化且於該日已納入資產帳面金額之借款成本組成部分；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規定處理於適用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包括建造中符合要件之資產於該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 IAS 8 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對權益持有人之分配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期中財務報告對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規定，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一致。僅當營運部門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有重大變動時才須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

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

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WD)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0	註5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註1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擎亞 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註2
擎亞香港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香港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 公司(登和無線)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 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本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擎訊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材料批發等	0	0	註3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 製造買賣及軟硬 技術開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 處理業務及網路 線上學習課程等	51	51	註4
WD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 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0	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CoAsia	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	註1
擎亞香港	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註2
擎亞香港	擎先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擎亞香港	登和無線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54	
本公司	擎訊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100	
本公司	CoAsia Korea	半導體週邊產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0	

註 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擎訊科技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註 4：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擎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買 WD 之全數股權，並間接取得偉德樂 100% 之出資額。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合約；或

(2) 可銷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

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本公司、擎亞香港、擎亞上海、擎學、移動探索、WD、偉德樂及擎訊科技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先科技、登和無線及 CoAsia Korea 依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

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1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 (1) 擊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4~8 年攤銷轉

列成本。

(2) 肇亞香港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移動探索、學學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擊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擊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擊亞上海及偉德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劃

A.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

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辦

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2,25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42,98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96	\$ 1,465	\$ 719
支票存款	942	2,409	1,066
活期存款	366,433	334,032	132,303
定期存款	<u>182,511</u>	<u>126,622</u>	<u>120,610</u>
	551,582	464,528	254,698
轉列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82,511</u>)	(<u>130,409</u>)	(<u>133,173</u>)
	<u>\$ 369,071</u>	<u>\$ 334,119</u>	<u>\$ 121,5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 \$3,788 及 \$12,564 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另孛亞香港、孛亞上海及 WD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0%~0.80%、0.01%~0.30%及 0.01%~0.30%)及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576,825	\$ 1,596,134	\$ 2,121,40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77,940</u>	<u>204,545</u>	<u>1,110,232</u>
	1,654,765	1,800,679	3,231,640
減：備抵呆帳	(<u>33,114</u>)	(<u>30,817</u>)	(<u>16,900</u>)
	<u>\$ 1,621,651</u>	<u>\$ 1,769,862</u>	<u>\$ 3,214,7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及 101 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及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0,978、\$1,165,299 及 \$4,227,12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與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77,940	\$ 89,850	商業本票 美金21,60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204,545	\$ 145,680	商業本票\$1,600,000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1,027,001	\$ 1,559,935	商業本票\$1,600,000
兆豐銀行	48,435	45,455	商業本票 美金10,000仟元
匯豐銀行	34,658	27,918	-
	\$ 1,110,094	\$ 1,633,308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5,296、\$252,458 及 \$380,656。

(2) 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0,817	\$	16,9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77		15,80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080)
淨兌換差額		720	(807)
期末餘額	\$	<u>33,114</u>	\$	<u>30,81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429,331	\$ 1,285,637	\$ 2,726,272
群組2	<u>130,138</u>	<u>262,584</u>	<u>124,712</u>
	\$ <u>1,559,469</u>	\$ <u>1,548,221</u>	\$ <u>2,850,984</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91	(\$ 6,541)	\$ 1,350
在製品	14,876	-	14,876
商品存貨	<u>1,284,406</u>	(<u>257,644</u>)	<u>1,026,762</u>
	\$ <u>1,307,173</u>	(\$ <u>264,185</u>)	\$ <u>1,042,98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97	(\$ 18,248)	\$ 2,449
在製品	34,528	-	34,528
商品存貨	<u>1,190,649</u>	(<u>183,379</u>)	<u>1,007,270</u>
	\$ <u>1,245,874</u>	(\$ <u>201,627</u>)	\$ <u>1,044,24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1,660	(\$ 11,661)	\$ 299,999
商品存貨	<u>2,417,828</u>	(<u>158,373</u>)	<u>2,259,455</u>
	\$ <u>2,729,488</u>	(\$ <u>170,034</u>)	\$ <u>2,559,454</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計\$10,673,061 及

\$27,098,68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計\$42,272及\$37,359。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 18,26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0)	(410)	-
	<u>\$ 17,750</u>	<u>\$ 17,850</u>	<u>\$ -</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損失分別計\$100及\$41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001	\$ 9,928	\$ 11,44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9,877)	(9,877)
	<u>\$ 12,124</u>	<u>\$ 51</u>	<u>\$ 1,57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ointchips Co., Ltd.	<u>\$ 2,258</u>	<u>\$ 63,616</u>	<u>\$ 68,832</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u>\$ 57,707</u>	<u>\$ 50,065</u>	<u>\$ 81,988</u>	<u>\$ 815</u>	20%
101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u>\$ 82,164</u>	<u>\$ 75,729</u>	<u>\$ 77,676</u>	<u>(\$ 33,645)</u>	2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5,859	\$ 6,620	\$ 13,179	\$ 30,708	\$ 7,954	\$ 226,090
累計折舊	-	(9,547)	(14,501)	(2,895)	(8,176)	(21,368)	-	(56,487)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9,479</u>	<u>\$ 1,358</u>	<u>\$ 3,725</u>	<u>\$ 5,003</u>	<u>\$ 7,400</u>	<u>\$ 7,954</u>	<u>\$ 167,663</u>
102年度								
1月1日	\$ 52,744	\$ 89,479	\$ 1,358	\$ 3,725	\$ 5,003	\$ 7,400	\$ 7,954	\$ 167,663
增添	-	-	3,033	1,525	7,090	4,786	345	16,779
處分淨額	-	-	(311)	(325)	(829)	(857)	-	(2,322)
重分類	-	-	2,595	(763)	6,122	-	(7,954)	-
折舊費用	-	(1,941)	(1,870)	(817)	(4,272)	(3,832)	-	(12,732)
淨兌換差額	-	-	12	(2)	-	76	-	86
12月31日	<u>\$ 52,744</u>	<u>\$ 87,538</u>	<u>\$ 4,817</u>	<u>\$ 3,343</u>	<u>\$ 13,114</u>	<u>\$ 7,573</u>	<u>\$ 345</u>	<u>\$ 169,47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173	\$ 6,812	\$ 24,119	\$ 32,988	\$ 345	\$ 233,207
累計折舊	-	(11,488)	(12,356)	(3,469)	(11,005)	(23,475)	-	(61,793)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7,538</u>	<u>\$ 4,817</u>	<u>\$ 3,343</u>	<u>\$ 13,114</u>	<u>\$ 7,573</u>	<u>\$ 345</u>	<u>\$ 169,4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4,823	\$ 5,394	\$ 10,510	\$ 36,588	\$ -	\$ 219,085
累計折舊	-	(7,605)	(11,410)	(3,475)	(6,499)	(25,900)	-	(54,889)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91,421</u>	<u>\$ 3,413</u>	<u>\$ 1,919</u>	<u>\$ 4,011</u>	<u>\$ 8,748</u>	<u>\$ -</u>	<u>\$ 162,256</u>
101年度								
1月1日	\$ 52,744	\$ 91,421	\$ 3,413	\$ 1,919	\$ 4,011	\$ 8,748	\$ -	\$ 162,256
增添	-	-	2,498	1,461	582	4,703	8,519	17,763
處分淨額	-	-	(230)	(142)	-	(515)	-	(887)
重分類	-	-	(2,595)	1,073	2,087	-	(565)	-
折舊費用	-	(1,942)	(1,712)	(581)	(1,677)	(5,439)	-	(11,351)
淨兌換差額	-	-	(16)	(5)	-	(97)	-	(118)
12月31日	<u>\$ 52,744</u>	<u>\$ 89,479</u>	<u>\$ 1,358</u>	<u>\$ 3,725</u>	<u>\$ 5,003</u>	<u>\$ 7,400</u>	<u>\$ 7,954</u>	<u>\$ 167,66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5,859	\$ 6,620	\$ 13,179	\$ 30,708	\$ 7,954	\$ 226,090
累計折舊	-	(9,547)	(14,501)	(2,895)	(8,176)	(21,368)	-	(56,487)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9,479</u>	<u>\$ 1,358</u>	<u>\$ 3,725</u>	<u>\$ 5,003</u>	<u>\$ 7,400</u>	<u>\$ 7,954</u>	<u>\$ 167,663</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及網路系統	2~11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771	\$ 87,750	\$ -	\$ 24,618	\$ 147,139
累計攤銷	(9,383)	(5,118)	-	(1,321)	(15,822)
	<u>\$ 25,388</u>	<u>\$ 82,632</u>	<u>\$ -</u>	<u>\$ 23,297</u>	<u>\$ 131,317</u>
102年度					
1月1日	\$ 25,388	\$ 82,632	\$ -	\$ 23,297	\$ 131,31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34	-	-	3,045	4,279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12,555	-	12,555
攤銷費用	(6,349)	(8,915)	-	(2,802)	(18,066)
淨兌換差額	-	1,971	-	-	1,971
12月31日	<u>\$ 20,273</u>	<u>\$ 75,688</u>	<u>\$ 12,555</u>	<u>\$ 23,540</u>	<u>\$ 132,0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9,510	\$ 89,721	\$ 12,555	\$ 27,663	\$ 159,449
累計攤銷	(9,237)	(14,033)	-	(4,123)	(27,393)
	<u>\$ 20,273</u>	<u>\$ 75,688</u>	<u>\$ 12,555</u>	<u>\$ 23,540</u>	<u>\$ 132,056</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403	\$ -	\$ -	\$ 10,403	
累計攤銷	(4,066)	-	-	(4,066)	
	<u>\$ 6,337</u>	<u>\$ -</u>	<u>\$ -</u>	<u>\$ 6,337</u>	
101年度					
1月1日	\$ 6,337	\$ -	\$ -	\$ 6,3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058	90,324	24,618	137,000	
攤銷費用	(3,088)	(5,118)	(1,322)	(9,528)	
淨兌換差額	81	(2,574)	1	(2,492)	
12月31日	<u>\$ 25,388</u>	<u>\$ 82,632</u>	<u>\$ 23,297</u>	<u>\$ 131,31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4,771	\$ 87,750	\$ 24,618	\$ 147,139	
累計攤銷	(9,383)	(5,118)	(1,321)	(15,822)	
	<u>\$ 25,388</u>	<u>\$ 82,632</u>	<u>\$ 23,297</u>	<u>\$ 131,31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6,109	\$ 1,873
推銷費用	8,941	5,399
管理費用	2,510	1,7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6</u>	<u>556</u>
	<u>\$ 18,066</u>	<u>\$ 9,528</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擎亞集團	\$ 12,555	\$ -	\$ -

3. 無形資產－權利金係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訂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4. 無形資產－其他中主係學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九)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料借款	\$ 448,531	\$ 92,652	\$ 1,751,221
擔保借款(註)	435,579	30,000	73,373
信用借款	<u>310,000</u>	<u>650,032</u>	<u>258,705</u>
	<u>\$ 1,194,110</u>	<u>\$ 772,684</u>	<u>\$ 2,083,299</u>
利率區間	1.32%~2.40%	1.10%~2.87%	1.41%~4.06%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2,353,220、\$17,384,168 及\$16,219,889(除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外，餘各期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48,435 擔保借款；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各開立約合新台幣 868,550 仟元、437,040 仟元及 220,712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作為擎亞香港之借款擔

保，及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應收帳款\$34,658 作為借款擔保。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開立\$50,000 之本票及約合新台幣 44,925 仟元之背書保證分別作為學學及 WD 之借款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該聯合授信合約到期後並無再續約，僅與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60,000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與大眾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6,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77,940 擔保借款。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	-
	<u>\$ 50,000</u>	<u>\$ 50,000</u>	<u>\$ -</u>
額定利率	<u>1.34%</u>	<u>1.15%</u>	<u>-</u>
可使用額度	<u>\$ 80,000</u>	<u>\$ 80,000</u>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3,687	\$ 35,832	\$ 53,7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4,767	39,662
應付權利金(註1)	-	27,539	-
其他應付款(註2)	<u>80,387</u>	<u>95,260</u>	<u>59,727</u>
	<u>\$ 94,074</u>	<u>\$ 183,398</u>	<u>\$ 153,159</u>

註 1: 應付權利金係學學香港與和路元簽訂客戶承接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 2: 內含因學學取得邁亞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學習系統所應支付之款項。

(十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 -	\$ 145,680	\$ 1,607,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5,680)	(1,591,775)
	<u>\$ -</u>	<u>\$ -</u>	<u>\$ 15,338</u>
利率區間	-	2.64%	2.30%-3.75%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計 \$1,600,000 及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204,545 及 1,027,001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 \$24,200，另餘款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4.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針對上開借款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申請減少授信額度至 \$8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145,680。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告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 (5)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因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符規定，故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 \$1,559,935 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 攀亞香港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7,640，另餘款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清償完畢，該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本

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 1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70)	(11,210)	(10,5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02	\$ 2,385	\$ 6,97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5	\$ 17,473
利息成本	204	305
精算損益	(327)	(4,1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10	\$ 10,5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84
精算損益	(28)	(94)
雇主之提撥金	520	6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70	\$ 11,210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04	\$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84)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6	\$ 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0	\$ 62
管理費用	10	42
研發費用	6	17
	<u>\$ 36</u>	<u>\$ 12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99)	(\$ 4,089)
累積金額	(\$ 4,388)	(\$ 4,089)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40及\$9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102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70)	(11,210)
計畫短絀	<u>\$ 1,602</u>	<u>\$ 2,3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71</u>	<u>(\$ 4,80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u>	<u>(\$ 94)</u>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約為\$52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擊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擊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

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2.5%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CoAsia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擎先科技、登和無線、WD 及擎訊科技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 (7)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33 及 \$13,112。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222,6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22,263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16,155	110,207
盈餘轉增資	5,808	5,73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217
12月31日	122,263	116,155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

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39		\$ 38,937	
特別盈餘公積	10,2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025)	
現金股利	174,232	\$ 1.50	229,231	\$ 2.08
股票股利	58,077	0.50	57,308	0.52
	<u>\$ 264,367</u>		<u>\$ 311,4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4,767，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300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新台幣 18.76 元計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及學學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0,986,022	\$ 28,038,542
其他營業收入	16,646	89,886
	<u>\$ 11,002,668</u>	<u>\$ 28,128,42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賠償收入	\$ 9,249	\$ -
利息收入	378	526
其他收入	<u>7,865</u>	<u>4,122</u>
	<u>\$ 17,492</u>	<u>\$ 4,64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384	(\$ 28,291)
減損損失	(64,9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22)	(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84	(280)
什項支出	(36)	(7,343)
	<u>\$ 3,704</u>	<u>(\$ 36,47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8,581	\$ 321,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732	11,3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8,066</u>	<u>9,528</u>
	<u>\$ 309,379</u>	<u>\$ 342,18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43,103	\$ 289,983
勞健保費用	9,438	10,440
退休金費用	17,069	13,233
其他用人費用	<u>8,971</u>	<u>7,645</u>
	<u>\$ 278,581</u>	<u>\$ 321,301</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90	\$ 3,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27	1,229
暫繳及扣繳稅額	<u>6</u>	<u>53,19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23	58,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3)	1,352
所得稅費用	<u>\$ 670</u>	<u>\$ 59,6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26,520)	\$ 47,34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563	3,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7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627</u>	<u>1,229</u>
所得稅費用	<u>\$ 670</u>	<u>\$ 59,665</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1	(\$ 661)	\$ -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352	6,178	31,53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0	(7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	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0	117	7,89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28	(69)	1,259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781	(61)	2,720
其他	1,440	(1,054)	386
小計	39,420	4,380	43,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22)	8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35)	(3,135)
小計	(22)	(3,127)	(3,149)
合計	\$39,398	\$ 1,253	\$40,651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3	(\$ 2,332)	\$ 66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113	1,239	25,35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	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	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13	67	7,78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56	(28)	1,328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842	(61)	2,781
其他	1,725	(285)	1,440
小計	40,750	(1,330)	39,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22)	(22)
合計	\$40,750	(\$ 1,352)	\$39,398

4. 移動探索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	\$ 10,885	\$ 10,885	民國102年度

5. 移動探索及擎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 205,315	\$ 205,315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507	\$ 20,982	\$ 2,341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0、\$7,365及\$0。

8.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100年度，擎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另擎訊科技已於民國101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清算完結。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	\$ 369,712	\$ 461,798

10.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5,090、\$146,841及\$91,025，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97%，民國102年度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11. 擎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1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2. 擎亞香港、WD、擎先科技及登和無線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16.5%。
13.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10%-22%。
14.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OptoPAC Inc.	\$ 372,191	\$ 397,673

2. 加工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OptoPAC Inc.	\$ 141,511	\$ 96,888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OptoPAC Inc.	\$ 36,992	\$ 41,946	\$ -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5,428)	122,118	(\$ 1.2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5,428)	122,1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註1)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428)	122,118	(\$ 1.27)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276	121,859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276	121,8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276	123,427	\$ 1.74

註1：因員工分紅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註2：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101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26,300購買WD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偉德樂100%之出資額。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LED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本公司預計投資後有助於擴展本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多角化經營。
2. 民國102年11月25日取得WD公司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淨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11月25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6,30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3,745)
商譽	\$	<u>12,555</u>

3.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合併 WD 及其子公司偉德樂(以下統稱「該集團」)起，該集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7,052 及(\$10,211)。若假設該集團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1,166,195 及 (\$180,029)。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9	\$ 17,7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5)	(664)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58</u>	<u>\$ 17,5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318,488	\$ 71,801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5,866	37,147
	<u>\$ 334,354</u>	<u>\$ 108,948</u>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0,198,035	\$ 24,750,772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OA1 天、預付貨款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3,539	\$ 48,527	\$ 35,645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4,485</u>	<u>12,156</u>	<u>1,694</u>
	<u>\$ 58,024</u>	<u>\$ 60,683</u>	<u>\$ 37,339</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94	\$ 35,677	\$ 39,481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5. 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3,288	\$ 26,266	\$ 286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45,238	\$ 196,797	\$ 41,699

7. 財產交易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22,900	\$ 22,900

係學取得關聯企業線上學習系統所應支付之款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88,373	\$ 85,532
離職福利	2,500	-
退職後福利	<u>670</u>	<u>590</u>
	<u>\$ 91,543</u>	<u>\$ 86,1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3,788	\$ 12,564	短期借款額度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82,511	126,621	120,609	短期借款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940	204,545	1,110,233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土地及房屋	140,282	142,223	144,165	長短期借款額度
	<u>\$ 400,733</u>	<u>\$ 477,177</u>	<u>\$ 1,387,5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5,529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三)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擊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8,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868,55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4,30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591。
2. 為協助擊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7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5。
3. 為協助 WD 取得借款額度，本公司為 WD 背書保證計美金 1,500 仟元(約新台幣 44,925 仟元)。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1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期後提議不擬分派盈餘，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

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244,110	\$ 968,364	\$ 3,690,4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071)	(334,119)	(121,525)
債務淨額	875,039	634,245	3,568,887
總權益	2,169,267	2,483,163	2,495,915
總資本	\$ 3,044,306	\$ 3,117,408	\$ 6,064,802
負債資本比率	28.74%	20.35%	58.8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82,511	\$ 182,51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30,409	\$ 130,40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5,680	\$ 145,68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33,173	\$ 133,17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07,113	\$ 1,607,11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

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62	29.81	\$ 1,888,821
美金：港幣		14,095	7.76	420,1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05	29.81	652,988
美金：港幣		13,770	7.76	410,48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085	29.14	\$ 1,925,717
美金：港幣		22,992	7.75	669,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1	29.14	569,425
美金：港幣		21,078	7.75	614,21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171	30.29	\$ 3,094,760
美金：港幣		10,971	7.77	332,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720	30.29	3,232,54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88	\$ -
美金:港幣	1%		4,2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30	-
美金:港幣	1%		4,105	-

		10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257	\$ -
美金:港幣	1%		6,7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94	-
美金:港幣	1%		6,142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12,44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4.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1,194,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8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142
其他應付款	94,074
財務保證合約	963,4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772,68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178
其他應付款	183,3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680
財務保證合約	437,0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短期借款	\$ 2,083,299	\$ -
應付票據	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0,450	-
其他應付款	153,15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1,775	15,338
財務保證合約	251,002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7,750	\$ -	\$ 17,75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7,850	\$ -	\$ 17,85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40	\$ -	\$ -	\$ 6,540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

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該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該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註1)	公司	對泰	係人	金額	餘額	金額	區間	(註2)	金額	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金額	
0	學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900	\$149,750	\$ 89,850	依合約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 -	\$ 216,927	\$ 867,707
0	學亞國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900	59,900	59,900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216,927	867,707	
0	學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59,900	59,900	-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216,927	867,707	
0	學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82,000	82,000	-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216,927	867,70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2,169,267*10%=\$216,927)。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69,267。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金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額(註4)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估	估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宇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1,084,634	\$ 868,550	\$ 868,550	\$ 868,550	\$ -	40.04	\$2,169,267	Y	N	N	
0	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84,634	50,000	50,000	50,000	-	2.30	2,169,267	Y	N	N	
0	宇亞國際科技 Well Display 股份有限公司	2	1,084,634	44,925	44,925	44,925	-	2.07	2,169,26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擔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 為限 (\$2,169,267*50%=\$1,084,63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69,26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遞減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ech Co., Ltd. 股票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731	-	9%	-		
Cohsia Korea Co. Ltd.	Bobintel Inc. 股票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25,000	12,070	14%	12,070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4	10%	5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交易對象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599,109	實質關係人	88%	採011天及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城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4,841)	35%
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3,814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3%	採預付貨款及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城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3,270	7%
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825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2%	採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城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945)	6%
宇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44,157	實質關係人	95%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城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16,453)	82%
宇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BNT Electronics Corp.	(212,892)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7%	採0A30天	-	-	-	-
宇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B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105,596)	BNT之孫公司	3%	採0A30天	-	-	53,539	20%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無此情形。

(二) 被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sia International Corp.	馬里亞新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83	\$ 341,583	\$ 1,029,612	100%	288,432	50,047	(\$ 50,047)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	2,258	815		164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55,940	-	1,698,876	100%	43,678	9,919	(9,919)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4%	1,524	1,285	(69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12,905	199,989	100%	20,055	724	(724)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0,000	30,000	3,000,000	51%	5,400	40,458	(20,572)
Col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339,795	339,795	7,953,200	100%	287,352	50,016	(-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學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000	100%	3	-	-	-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盈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470	30,470	7,800,000	100%	22,970	-	-	-

註：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亞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經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59,620	華亞香港	\$ 59,620	\$ -	\$ -	\$ 59,620	\$ 1,641	100%	\$ 1,641	\$ 23,323	\$ -	
深圳傳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1,209	WD	-	-	-	-	(2,738)	100%	(1,720)	(2,411)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亞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8,3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三：單位以 USD:NTD=1:20.81 列示之。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以下空白)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擊亞)	(擊亞香港集團)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7,745,578	\$ 3,237,056	\$ 20,034	\$ -	\$ -	\$ 11,002,668
內部部門收入	22,668	20,663	191,221	(234,552)	-	-
部門收入	\$ 7,768,246	\$ 3,257,719	\$ 211,255	\$ (234,552)	\$ -	\$ 11,002,668
部門損益	\$ 155,428	\$ 50,046	\$ 57,493	\$ 86,300	\$ -	\$ 176,66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178)	(\$ 11,678)	(\$ 8,942)	\$ -	(\$ -)	\$ 30,798
利息收入	\$ 5,499	\$ 200	\$ 93	(\$ 5,414)	\$ -	\$ 378
利息費用	(\$ 16,056)	(\$ 10,014)	(\$ 440)	\$ 5,414	(\$ -)	\$ 21,096
所得稅費用	\$ 570	(\$ 1,532)	-	\$ 292	(\$ -)	\$ 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81,788)	-	-	\$ 81,952	\$ -	\$ 164
部門資產						
總資產	\$ 3,175,115	\$ 799,460	\$ 252,212	(\$ 493,706)	\$ -	\$ 3,733,081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1,407	-	\$ -	(\$ 339,149)	\$ -	\$ 2,258
部門負債						
總負債	\$ 1,005,848	\$ 531,028	\$ 182,745	(\$ 167,111)	\$ -	\$ 1,552,510

民國 101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行動通訊產品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學亞)	(學亞香港集團)	其他				
部門收入	\$ 24,811,214	\$ 3,304,738	\$ 12,476	\$ -	\$ 28,128,428		
外部收入	<u>11,461</u>	<u>47,621</u>	<u>11,690</u>	<u>(70,772)</u>	<u>-</u>		
內部部門收入	\$ 24,822,675	\$ 3,352,359	\$ 24,166	\$ 70,772	\$ 28,128,428		
部門收入	<u>215,276</u>	<u>14,673</u>	<u>(15,361)</u>	<u>3,434</u>	<u>\$ 211,154</u>		
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174)	(\$ 7,814)	(\$ 3,891)	\$ -	(\$ 20,879)		
利息收入	\$ 2,317	\$ 223	\$ 67	(\$ 2,081)	\$ 526		
利息費用	(\$ 135,006)	(\$ 7,923)	(\$ 39)	\$ 2,081	(\$ 140,887)		
所得稅費用	(\$ 59,665)	\$ -	\$ -	\$ -	(\$ 59,6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33,443)	\$ -	\$ -	\$ 26,667	(\$ 6,776)		
部門資產							
總資產	\$ 3,205,303	\$ 956,461	\$ 99,167	(\$ 355,798)	\$ 3,905,133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8,777	\$ -	\$ -	(\$ 345,161)	\$ 63,616		
部門負債							
總負債	\$ 722,140	\$ 646,992	\$ 36,037	(\$ 14,928)	\$ 1,390,241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6,183,892	\$	19,201,675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		4,029,991		7,690,246
其他		<u>788,785</u>		<u>1,236,507</u>
	\$	<u>11,002,668</u>	\$	<u>28,128,42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區</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93,057	\$ 161,323	\$ 13,658,914	\$ 225,167
亞洲	<u>9,709,611</u>	<u>155,972</u>	<u>14,469,514</u>	<u>97,280</u>
	<u>\$ 11,002,668</u>	<u>\$ 317,295</u>	<u>\$ 28,128,428</u>	<u>\$ 322,44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客戶甲	\$ 2,899,642	擎亞集團	\$ 3,442,397	擎亞集團
客戶乙	1,233,975	擎亞集團	4,877	擎亞集團
客戶丙	326,431	擎亞集團	16,726,890	擎亞集團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62,362	(\$ 27,114)	\$ 135,24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1	28,839	40,750	(1)
其他	6,414,131	-	6,414,131	
資產總計	\$ 6,588,404	\$ 1,725	\$ 6,590,129	
其他應付款	\$ 147,851	\$ 5,308	\$ 153,15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6	5,255	6,971	(3)
其他	3,927,234	-	3,927,234	
負債總計	\$ 4,076,801	\$ 10,563	\$ 4,087,364	
資本公積	\$ 805,349	(\$ 8,452)	\$ 796,897	(4)
保留盈餘	618,152	(386)	617,766	(2)-(4)
其他	1,088,102	-	1,088,102	
權益總計	\$ 2,511,603	(\$ 8,838)	\$ 2,502,765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7,1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7,114。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

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308，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	\$ 161,638	(\$ 25,999)	\$ 135,63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9	27,461	39,420	(1)
其他	3,730,074	-	3,730,074	
資產總計	\$ 3,903,671	\$ 1,462	\$ 3,905,133	
其他應付款	\$ 174,777	\$ 8,621	\$ 183,39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7	678	2,385	(3)
其他	1,204,436	22	1,204,458	
負債總計	\$ 1,380,920	\$ 9,321	\$ 1,390,241	
資本公積	\$ 810,513	(\$ 8,452)	\$ 802,061	(4)
保留盈餘	549,999	593	550,592	(2)-(4)
其他	1,162,239	-	1,162,239	
權益總計	\$ 2,522,751	(\$ 7,859)	\$ 2,514,892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5,99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999。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8,621 及營業費用 \$3,313，並調減保留盈餘 \$4,476。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678、綜合損益 \$4,089 及營業費用 \$290，並調減保留盈餘 \$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 \$8,45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128,428	\$ -	\$ 28,128,428	
營業成本	(27,098,682)	-	(27,098,682)	
營業費用	(575,831)	(3,603)	(579,434)	(2)-(3)
營業利益	453,915	(3,603)	450,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93)	-	(179,493)	
稅前淨利	274,422	(3,603)	270,819	
所得稅費用	(60,158)	493	(59,665)	(2)-(3)
本期淨利	214,264	(3,110)	211,1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79)	(11,7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4,089	4,089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560	1,56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4,264	(\$ 9,240)	\$ 205,02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386	(\$ 3,110)	\$ 215,276	
非控制權益	(4,122)	-	(4,122)	
	\$ 214,264	(\$ 3,110)	\$ 211,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09,146	\$ 209,146	
非控制權益	-	(4,122)	(4,122)	
	\$ -	\$ 205,024	\$ 205,024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2.說明。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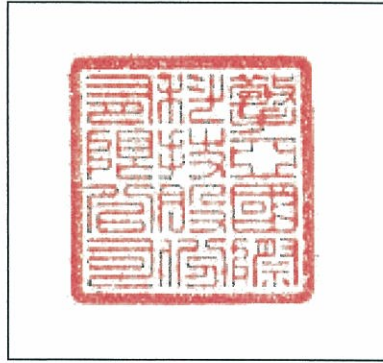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無影響。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李 熙 俊

